

# 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圖解《易傳》之詮釋內涵

陳睿宏\*

## 提要

宋代圖書易學的崛起，不論在形式、內容或方法的展現，可以視為易學史上新的創造性理解；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收一百四十一幅圖式，為宋代圖書之學最重要、最典型的代表文獻之一。本文認識到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大規模透過圖式釋說《易傳》，故從龐博宏富的圖式中，歸納掌握針對《易傳》辭義理解所建構之圖式，探蹟索隱，分析圖文中所含攝的詮釋《易傳》辭義之具體內涵，主要從八卦方位布列之說、乾坤之詮義、天地之數與著數著法、十三卦取象與三陳九卦之象德旨義、《序卦》與《雜卦》之六十四卦布列等幾個面向，陳說洞徹有關圖式之奧蘊，分析有關圖說詮解《易傳》之實質取向，以及在圖書之學發展中的可能意義。

**關鍵詞：**大易象數鉤深圖、易傳、圖書之學、周易圖

## 一、前言

《周易》經傳分合互映，雖彼此有聯繫，但實必區別而不同，《易傳》作為輔翼解釋《易經》，為對原典詮釋之作，未必與原典完全同義。《易經》作為原始的占筮性質之典籍，《易傳》進行理解上之改造，走向更為義理化、政治教化的路線，同帛書《易傳》、《二三子》等諸出土文獻一般，為孔門一系對《易經》認識所留下之文獻內容。《易傳》繼承占筮系統下的象數觀，成為後代象數與圖書建構的重要理論依據，包括卦象、卦序、筮法與用數、爻位、卦之生成等等。同時，宇宙生成、陰陽變化與性質、政治與人事等諸多思想理論的新立，為易學史與中國歷代思想，提供義理與哲學觀的養料與重要來源。歷代易學家或思想家，於詮釋與思想建構的過程，很難捨棄《易傳》而不論，尤其在易學的範疇，經傳相合、以傳解經，已成為常態。同時，易學家建立易學的認識主張，《易傳》的文字語言或實質的思想內容，往往成為依循的玉律、提高論證價值與權威性的主體。

宋代圖書易學的崛起，不論在形式、內容或方法上，展現出新的創造性理解；陳搏（?-989）、劉牧（1011-1064）、邵雍（1011-1077）、周敦頤（1017-1173）一

---

\* 作者現職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易學圖式結構重要內涵之鉤沈」（MOST 103-2410-H-004-160）之部份研究成果。

系以來，以圖書理解為新說，然有關思想的背後，《易傳》的文字語言仍為其重要依循的緊箍咒。兩宋之間，圖學之說如雨後春筍般湧現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周易圖》與《六經圖》（《易經》方面之圖式），<sup>1</sup>作為相近或相關聯一系的圖書之學的集成之著，當中不乏有諸多借用《易傳》語言文字或思想所建構的圖式，或是試圖以其理解中的《易傳》思想，希望透過圖式建構之方式，重新體現或確立有關的《易傳》思想內涵，展現出屬於《易傳》再理解的饒富興味之多元認識觀。

圖書之學開啟於北宋，快速走向成熟的階段，錯綜於象數與義理之中，深刻浸染與影響之後的易學發展；從圍繞於太極圖式、先後天學、〈河圖〉與〈洛書〉等命題，擴大至對傳統學說的新詮、經傳文義的圖說理解、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的數論建構，圖式詮釋的範圍，已非北宋前期陳搏一系所能牢籠；以圖式符號結構之方式，創發為特殊而嶄新的論述體系，為這個時期另類的易學理解取向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收一百四十一幅圖式，雖然作者所指紛紜、莫衷一是，但參照《周易圖》所述，深入考索有關圖式之內容，能夠清楚認識宋代圖書之學發展的指向，以及可以視為這一時期最重要、最典型的代表文獻之一。

本文認識到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大規模透過圖式釋說《易傳》，故從龐博宏富的圖式中，歸納掌握針對《易傳》辭義理解所建構之圖式，探賾索隱，分析圖文中所含攝的詮釋《易傳》辭義之具體內涵，主要從八卦方位布列之說、乾坤之詮義、天地之數與著數著法、十三卦取象與三陳九卦之象德旨義、《序卦》與《雜卦》之六十四卦布列等幾個面向，洞徹陳說有關圖式之奧蘊，分析有關圖說詮解《易傳》之實質取向，以及在圖書之學發展中的可能意義。

## 二、八卦方位布列之說

八卦之方位，為歷代易學家所關注的易學論題，不論象數或義理之視域，皆以八卦方位結構，作為宇宙生成變化之圖式。八卦方位之確立，以《易傳》特別是《繫辭傳》與《說卦傳》所述，作為易學家構說方位的主要文獻依據，並且以方位聯繫時間的觀念，進一步結合天文歷法與干支五行，形成一個陰陽變化、多元龐富的有機組合。在漢代象數之說盛行的年代已普遍存在，至宋代圖書與數值化理解的高度發展下，更分別出先天與後天之說，八卦方位之思想主張，越加發

---

<sup>1</sup> 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、《周易圖》與《六經圖》三著，《六經圖》確定為宋代楊甲所著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四庫館臣題為張理所輯，《周易圖》則為佚名；歷來學者之考索，普遍排除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為張理所輯之可能，而大致認為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與《周易圖》為繼《六經圖》的續輯圖說著作。本人認為並沒有充份的文獻依據與內容論證，足以證明二著為繼《六經圖》之後的輯著，但是，可以確認的是，三著圖文確實存在著諸多之相似性，而且從輯收的主要圖文之相同的可能時間與內容作研判，三著具有高度的關聯，當為同一系之圖書之學的輯著。有關三著考證之問題，並非本文所關注之議題，故於此不作贅述。三著輯收之圖式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一百四十一幅，《六經圖》七十一幅，《六經圖》全圖與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相同；《周易圖》一百零四幅，與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圖式大致相同者有九十二幅，在這些相近的圖式中，但仍有部份存在著圖式結構與文字說明的差異。

皇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透過圖文陳列的方式，以八卦方位的面向，對《易傳》諸文義進行詮釋，形成屬於宋代圖書之學的重要內容。

### （一）《說卦》之八卦方位

《說卦》提出「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說言乎兌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」，確定八卦的方位，即以震為東方，是萬物之所出者；巽為東南，為萬物潔齊之所；離為南方，乃萬物相見之明者；坤為西南方，為萬物致養之處；兌為西方，即萬物之所悅者；乾為西北方，為陰陽相薄而戰者；坎為北方，為萬物之所歸者；艮為東北方，為萬物終始之居。<sup>2</sup>《說卦》確立此八卦方位，為宋代以前所普遍依循的傳統四正四隅的八卦方位，也是邵雍所言之「後天八卦方位」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藉《說卦》八卦方位制說之圖式，主要包括〈說卦八方之圖〉、〈說卦配方圖〉，以及〈帝出震圖〉等三圖。

#### 1. 〈說卦八方之圖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根據《說卦》方位之說，即傳統的四正四隅之說，作〈說卦八方之圖〉（見圖 1），並詳細申明：

乾三畫而為天者，以一含三也。坤六畫而為地者，耦三而為六也。天一地二之本數，天奇地耦之本畫，不待較而可知。然妙理在乎一含三、二含六耳。乾一含三，故索為三男而皆奇；坤二含六，故索為三女而皆耦，此天地生成之理，豈不妙哉。震為雷，雷出於地下，故一陽在下；坎為水，水畜於地中，故一陽在中；艮為山，山形於上，故一陽在上。然陽動陰靜，以動為基者，故動震是也；以靜為基者，故止艮是也。動者在中，非內非外，故或流或止，或動或靜焉，此坎所以為水。巽為木，木發生於地下，故一陰亦在下；離為火，火出於水中，故一陰在中；兌為澤，澤鍾於地上，故一陰在上。然陰柔而陽剛，故木也；始弱而終強，陽在末也；陽明而陰晦，故火也；外明而內晦，陽在外也；陽燥而陰潤，故澤也；外潤而內燥，陽在內也；或問澤內燥何也？愚曰：內燥則能生金，外潤則能鍾水，金所以能生水，土所以能生金者，即澤而知之也。聖人豈苟之哉！<sup>3</sup>

此圖說有幾個重要觀點：

(1)圖式中心，以「一」作為萬化之元，即「太極」之所。太極化生陰陽，即天一地二之陰陽本數，內含三才之道；乾元、坤元，即天一、地二之數，則乾以一而含三才為三，坤以二而含三才為六，故以乾卦三陽云「含三」，以坤卦三陰云「引六」。一含三，二含六，天地之妙理盡在其中。

<sup>2</sup> 見《說卦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9年6月1版1刷），頁236。

<sup>3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4-5。

(2)強調八卦配位與陽動陰靜之屬性，並聯繫五行之觀念。乾一含三，乃乾陽含三子，各以一陽合為三男之三陽奇數。本諸陽動陰靜之性，震東為雷，一陽在下而為雷出於地，初陽以動，故雷動於下。坎北為水，一陽居中，或動或靜，所以為水者。艮山一陽在上，居上而有山形，陰居下以靜而為止。坤二含六，以其陰二各含於三女，合為六耦。巽木以陰發生於下，柔而剛，弱而強。離南外剛內柔，陽明陰晦而為火。兌西為澤，內陽為燥，外陰為潤，此所以生金。八卦序列，陰陽變化，五行分屬，布互其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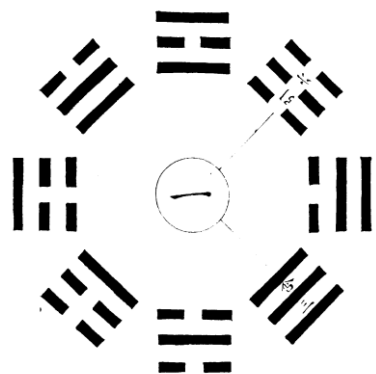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說卦八方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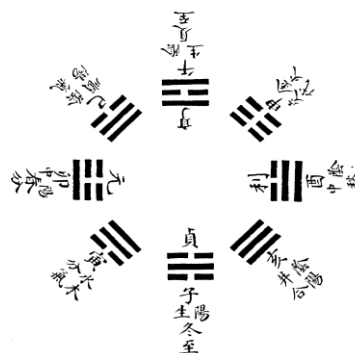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說卦配方圖

## 2. 〈說卦配方圖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制〈說卦配方圖〉（見圖 2），建構傳統《說卦》所言八卦列位之圖說，即邵雍之後天八卦方位，其說明如下：

造化之一氣，即聖人之一心也。造化之氣，本於發生，而聖人之心，亦將以濟世也。故不免由靜以之動，自無而入有，使萬物得以遂其生，安其業。天下之人，終不見其迹者，其故何哉？蓋造化之氣，與聖人之心，雖動而不離靜，雖有而不捨無，彼萬物與萬民已齊，見役說戰，勞於其間，而不自覺知耳。此八卦之序，所以出乎震，成乎艮也。謂之帝者，豈非造化之氣與聖人之心一乎！<sup>4</sup>

〈說卦配方圖〉，《周易圖》作〈卦配方圖〉；圖中文字說明，《周易圖》明載「鄭合沙曰」，<sup>5</sup>即鄭東卿（?-?）<sup>6</sup>之釋述，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則未明指鄭氏之說。

<sup>4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 95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原作「彼萬物與萬物已齊」，《周易圖》作「彼萬物與萬民也」（見《周易圖》，頁 674。）；章潢《圖書編》作「比萬物與萬民也」。見章潢：《圖書編》，卷五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968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137。趙撝謙〈造化經綸圖〉作「彼萬物與萬民齊」。（轉引自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·諸儒學案》，卷四十三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7 年 4 月初版），頁 1503。）因此，宜作「彼萬物與萬民已齊」為當，據改。

<sup>5</sup> 參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上，頁 673。

<sup>6</sup> 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蓋為匯輯圖說之作，其中可以尋得具體確定的作者與來源者，鄭東卿之圖式為最大宗，約計有 61 幅。鄭東卿字少梅，三山（今福州市）人，自號合沙漁父，官至溫州永嘉主簿。馮椅《易輯傳》多引鄭東卿之學，並於〈附錄〉中錄其於紹興七年（1137 年）所撰自序，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亦錄。著《易卦疑難圖》二十五卷、《易說》三卷、《大易約解》

章潢（1527-1608）《圖書編》錄說〈卦配方圖〉，與《周易圖》圖名同，引述中亦指明鄭氏之說，除了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與《周易圖》之原文外，並增言：

八卦配八方，莫非帝之所主矣。又曰神妙萬物，豈帝自帝、神自神乎？蓋帝以主宰言，神以流行言。帝主宰不動，故有以統萬物；神流行不拘，故有以運萬物。帝也，神也，一也。<sup>7</sup>

此段文字雖未必為鄭氏之言，但可以視為圖式思想的述明。另外，明代趙撝謙（1351-1395）作〈造化經綸圖〉，援引通段文章，並作增文闡論，<sup>8</sup>此蓋趙氏抄引鄭氏之說而未註明者。

此一圖說反映出以下幾個重要意涵：

(1)造化一氣，即說明宇宙自然之生成本源為「氣」，一切存在皆為氣化的歷程。氣化的根本在於「發生」，即氣化流行、運動生成的根本源頭，亦即以「太極」或「一陰一陽」之道為氣化根莖。鄭東卿釋說六十四卦爻之義，常言氣化之道，肯定「一元之氣」，為萬化之原，人之生亦「本於元氣」，而此元氣又以「天一之水，是為真精之原」。陽動陰隨，陽氣陰形，萬化生生不息。<sup>9</sup>

(2)聖人體察氣化生成的自然運化，通之於心，誠乎覺明，法天地氣行造化之道，由之效於人事之圓滿，故「造化之一氣，即聖人之一心」。此聖人法道任心之持重，本於北宋邵雍、周敦頤諸家之說，持其理而意相契。

(3)周敦頤「無極而太極」，太極流行以陽動陰靜，順布五行，動行四時的自然之道，化生萬物，變化無窮，而人為萬物化生中最高靈秀者，聖人又是人中之最美善者，聖人以「中正仁義」且「主靜」的人生修養功夫，確立為「人極」的價值導向，完整為人道內容與規範。<sup>10</sup>從無極而太極，直推人極的終極期待，從鄭氏的立場言，即是一種順應與把握自然氣化—「造化一氣」的本然之道，而能入於「聖人之一心」以之濟世者，也正是自然天道的映現；將氣化的自然天道，入於具有道德意涵與人事治世的理想作為的聖人形象與聖人之心，將人與天聯繫為一體，也正是周氏太極同人極的天人之道。

(4)本諸邵雍「心為太極」的重要觀點。邵雍易學思想的建構，哲學命題上重視「心」的核心價值。他的先天圖說以四正四隅布列相生，構成環繞有序的時空圖式，他說「〈先天圖〉者，環中也」，以「環中」的布列結構，展現陰陽的自然運化，強調先天之學為傳遞心法的方法與思想，所以他說「先天之學，心法也。故圖皆自中起。萬化萬物生乎心也。圖雖無文，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。蓋天地

---

九卷、《先天圖注》一卷，又作《尚書圖》一卷，圖有七十（參見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八十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1月1版1刷），頁447。又見徐文靖：《禹貢會箋·原序》；又見《淳熙三山志》，卷二十九。），諸作今皆亡佚。師承丘程。丘程字憲古，建陽人，北宋徽宗政和二年（1112年）進士，其學傳鄭東卿，鄭氏傳潘冠英（潘氏生卒里籍未詳）。有關記載參見《經義考》卷二十五、《建寧府志·選舉目》，以及清代李清馥《閩中理學淵源考》卷十四。

<sup>7</sup> 見章潢：《圖書編》，卷五，頁137。

<sup>8</sup> 趙撝謙之〈造化經綸圖〉圖說，見其著：《趙考古文集》，卷二。又黃宗義：《明儒學案·諸儒學案·瓊山趙考古先生謙》，卷四十三，亦有相同內容之載錄。

<sup>9</sup> 參見鄭東卿釋說渙卦與節卦所述。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70-71。

<sup>10</sup> 參見周敦頤：《太極圖說》。引自周敦頤著、陳克明點校：《周敦頤集·太極圖說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2月2版北京2刷），頁3-8。

萬物之理，盡在其中矣」。<sup>11</sup>太極為陰陽運化之中，亦為八卦與六十四卦分布之中，此中為心，則宇宙萬物生自太極，亦生自於中於心，萬物之理皆備於此中此心。聖人澄心體察宇宙自然陰陽之道、太極之道，則自然氣化，同聖人之一心。此「心」同空間的四方之中，同天地之數之中數，同卦布之中。邵雍由是之，鄭東卿之易學觀，亦若是。

(5)太極以其氣化動靜有常，無有有序，變化有道，並以變化為性，萬物因之以各遂其生、各安其業。聖人體太極之化而入於己心，太極一氣同聖人一心，則天道入於人道，治亂盛衰亦在聖人之心；秉受太極氣化、八卦生成布列的動靜有無的神妙之性，聖人亦能馳神於遂生安業，天下之人，雖不見其迹，卻聖人心在。太極造化之氣，與聖人之心合而同一，故聖人為「帝也，神也，一也」可明。

(6)圖式之八卦布列結構，為傳統的八卦方位圖式，坎、離、震、兌列四正之位，乾、坤、艮、巽列四隅之位，配之以地支、節氣，以及元、亨、利、貞四德。「元」列東方震卦之位，象徵春分之時，氣行造化之始，於消息布列正為陽氣升中的「陽中」之時；「亨」列南方離卦之位，象徵夏至消息氣化的「陰生」之時，草木繁衍，亨通壯盛；「利」列西方兌卦之位，為秋分消息氣化的「陰中」之時；「貞」列北方坎卦之位，為冬至消息氣化的陽氣始生的「陽生」之時。此一圖說將漢代的卦氣之說結合《說卦傳》的八卦布列，指出「此八卦之序，所以出乎震，成乎艮也」，強調震東的氣行造化之出；融合卦氣（地支消息與節氣）與「帝出乎震」的造化流行思想，卻形成兩套不同的氣化流行觀，衍生出內在實質上的不協與扞格之情形。

(7)圖式結構特別以《說卦傳》「帝出乎震……」的概念作開展，以造化之一氣，同於聖人之心，天人相合，天道下濟人道，並終於人事濟世之用，使萬物皆能各遂其生、各安其業。氣化流行自有其神妙自性的理想律則，而聖人本心合此氣行，動靜有無有序，此聖人同於天帝與人間帝王之所主。一氣合八方之氣，同於聖帝之主八方。聖人之心，心居中位，則帝若造化之主，亦居中五中央之位，則八卦為其所主，震東為帝之所出，而巽風齊平萬物萬民，進而「見役說戰，勞於其間」，終成於艮。此亦帝所以神妙萬物者。所以章潢針對此圖，進一步指出「八卦配八方，莫非帝之所主矣」，「帝也，神也，一也」。其義即在此。

### 3.〈帝出震圖〉

由一氣流行、聖人之心、帝與神，貫通《說卦傳》的八卦布列的思想，同於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中所輯的〈帝出震圖〉（圖3所示），《周易圖》亦有輯收，並具體引陳搏之說：

希夷曰：正位稱方，故震東、離南、兌西、坎北；四維言位，故艮東北、巽東南、乾西北；坤獨稱地者，蓋八方皆統於地也。兌言正秋，亦不言方

<sup>11</sup> 括弧相關引文，見邵雍：《皇極經世書·觀物外篇上》，卷十三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6冊，1986年3月初版），頁1069。

位者，舉正秋則四方之主時四正類可見矣。離稱相見，以萬物皆見于此也。兌稱說言者，以正秋非萬物所說之時，惟以兌體為澤，澤者物之所說，而不取其時正。艮稱成言者，以艮之體終止萬物，無生成之義，今以生成初言者，以艮連於寅也，故特言之。坤加「致」字者，以其致用於乾也，觸類皆然。<sup>12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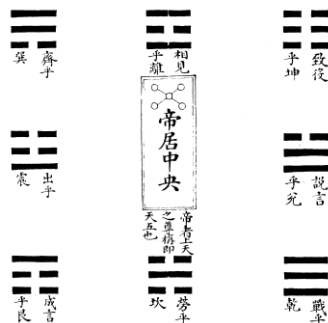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帝出震圖

此一圖說反映的重要概念：

(1)以陳搏之言，取《說卦》所言傳統八卦方位，四正為方，四隅為位。認為八卦惟坤卦獨稱「地」者，乃方位皆統於地。至於兌卦言「正秋」而不言方位，乃舉正秋則四時可類見。離卦言「相見」，乃夏至之時，文明之地，萬物繁庶，皆見於此。艮以「成言」為稱，為終始萬物之處，然其體為終止萬物，而無生成之義，以生成之初言之。至於坤言「致養」、「致役」之「致」者，為本其柔順生養之性，而致用於乾，猶臣之致其君者。

(2)帝居中央天五之位，帝作為「上天之尊稱」，亦即自然之主宰，自然萬物之所成，因氣而生，則一氣主宰，同於帝，亦同於聖人；一氣主宰，位處於中，即天五之氣、居中帝位，亦即聖人之一心。

## (二) 仰觀天文與俯察地理

《繫辭傳》指出「《易》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仰以觀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」。<sup>13</sup>聖天立著《易》說，擬準天地之道，神妙之性與天地相似，而能範圍天地之化。從仰觀俯察之中，能夠原始反終，觀象驗物而通其變化之狀，知其天道廣遠而幽邃，地道卑近而朗明，遠幽近明，皆能專驗窮理，知其所故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，制〈仰觀天文圖〉與〈俯察地理圖〉，以解《繫辭傳》之義，肯定伏羲「仰者觀象於天，俯者觀法於地」，而制為八卦，結合天圓地方之觀念，統天地自然之象，見天地自然之理。

### 1. 〈仰觀天文圖〉

<sup>12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23；又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上，頁 673。

<sup>13</sup> 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05。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制〈仰觀天文圖〉（見圖 4），並云：

伏羲仰觀天文，以畫八卦，故日月星辰之行度運數，十日四時之屬，凡麗於天之文者，八卦無不統之。<sup>14</sup>

自然天象，自然之理，以其仰觀天象天文，而得其象理，此天象天文，即日月星辰之運行，確立空間方位與時序轉變；其最基本者為二十八星宿之布列，聯繫二十四節氣的四時之變，並結合傳統的八卦方位，形成共構的有機關係，則天文天象莫不由此八卦統之。



圖 4 仰觀天文圖



圖 5 天文圖

此一圖說結構與內容，同於朱震（1072-1138）所輯制之〈天文圖〉（如圖 5 所見），亦即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所輯此圖說，在朱震時已明確存在。朱震以〈賁卦〉之卦義，尤其是《彖辭》所言那種剛柔交錯成文的「觀乎天文以察時變」的「天文」作為理解所制圖說，這種合天文立說的易學觀，已為漢魏時期學者所倡，例如虞翻（164-233）強調「離、艮為星，離日坎月」；王弼（226-249）亦言「剛柔交錯，天之文也」。八卦所含攝的天文圖式，即星體展現的陰陽剛柔的交錯運化，則八卦與星體之布列，能夠彼此相互統合。朱震進一步說明指出，「日為陽，月為陰；歲熒惑鎮為陽，太白辰為陰；斗魁為陽，尾為陰；天南為陽，北為陰；東為陽，西為陰。日月東行，天西轉。日自牽牛至東井，分剛上而文柔也；月自角至壁，柔來而文剛也。五星東行，有遲有速，北斗西行，昏明迭建，二十八宿分配五行，各有陰陽，四時隱見，至於中外之宮，無名之星，河漢之精，皆發乎陰陽者也」。<sup>15</sup>天文的行度運數之實象，即陰陽二氣的剛柔交錯變化所致，天南離日為陽而天北坎月為陰、東震為陽與西兌為陰、緯星之分陰陽、北方斗宿為陽而相隔之東方尾宿為陰等等，則陰陽變化所推衍的八卦布列與天文星象所共構的時空圖式，展現出時間與空間意義的自然存在的具體認識。由是而推，日月星辰的天文空間變化，正是呼應「十日四時」等節氣的時間流轉，有其恆常之律則，此亦一陰一陽之道的八卦之統，周乎萬物，道濟天下，而為人倫之準據。

天圓以二十八星宿周圍分布，即陰陽交錯的結果，以茲推定時間之變化，早在《周禮·春官》、《月令》、《爾雅·釋天》、《史記·律書》、《淮南子·天文》等

<sup>14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18。

<sup>15</sup> 朱震〈天文圖〉與有關引文，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·卦圖》，卷中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1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335。



諸典籍已有詳記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所示之圖式結構，以傳統八卦方位配二十八宿，本為漢儒所慣用者，如京房（前 77-前 37）以八宮六十四卦聯結干支，範圍黃道運序，作為占筮與釋說陰陽災異。<sup>16</sup>四正四隅的八卦方位，即《說卦》所言之傳統方位，八卦處位契合二十八宿，坎北即危、虛宿位，離南即星、張之位，震東即心、房之位，兌西即畢、昴之位。此卦配天文之說，同於漢《易》配用之元素，亦為《繫辭傳》思想之釋說的具體展現。

## 2. 〈俯察地理圖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〈俯察地理圖〉，如圖 6 所示，並云：

伏羲俯察地理，以畫八卦，故四方九州、鳥獸草木，十二支之屬，凡麗於地之理者，八卦無不統之。<sup>17</sup>

伏羲俯察於地理，審度於陰陽之化，立坎、離、震、兌四正、乾、坤、艮、巽四隅的八卦布列，則四方九州、鳥獸草木、近身遠物，莫不由是而立；合干支之用，附麗於地理者，八卦決然統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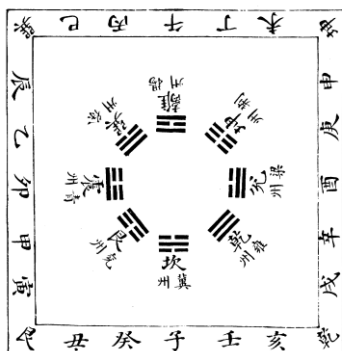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俯察地理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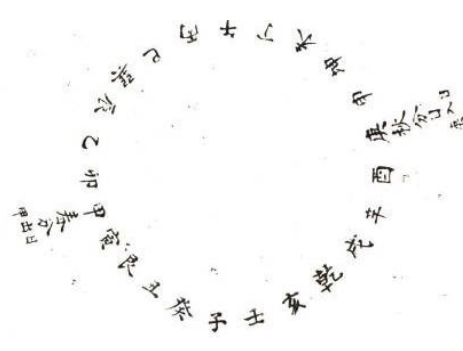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日之出入圖

朱震制〈日之出入圖〉（如圖 7 示）<sup>18</sup>與此〈俯察地理圖〉之圖式結構內容相近，可知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此圖說，朱震時期已見用。朱震圖說主要在於述明太陽的運動變化，而自然存在的時空概念，太陽正是其主體的依據之一；這種以太陽變化的方位布列理解，同於八卦的分立，結合干支之展現，彼此之冥合亦同。

干支五行與八卦之配用，甲乙屬震卯東方之位，五行屬木；丙丁屬離午南方之位，五行屬火；庚辛屬兌西西方之位，五行屬金；壬癸屬坎子北方之位，五行屬水，戊己居中，五行屬土。

朱震圖說所見，四時干支與日行之配屬的時空衍化，春分之時，旦出於甲，秋分之時，暮入於庚。日出於甲而入於庚，即日之升降軌道，與赤道軸線相差二十三度半，由甲至卯之高度，與庚至酉之高度，皆為二十三度半；於甲庚可見日

<sup>16</sup> 參見陳睿宏(伯适):《惠棟易學研究》(臺北:花木蘭文化出版社,2009年9月初版),頁190-194。

<sup>17</sup> 圖式與引文,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,卷上,頁19。

<sup>18</sup> 圖式見朱震:《漢上易傳·卦圖》,卷下,頁344。

之升降，此二點所構成的立體空間方位，即日體運動之黃道線。<sup>19</sup>朱震將甲標示為春分，庚標示為秋分，即黃道線與天赤道相交的兩點，也就是一般天文學所稱說的春分點與秋分點之二分點。〈日之出入圖〉反映出地球與太陽運轉間的實際運動概況，透過此八卦與干支的排比，簡易架構出具有科學意義的時空圖式。同樣的元素與布列，〈俯察地理圖〉則不強調日行出入，而純言八卦合干支的地理分布，坎子北方合壬癸，地屬冀州；艮丑東北方，地屬兗州；震卯東方合甲乙，地屬青州；巽巳東南方，地屬徐州；離午南方合丙丁，地屬揚州；坤未西南方，地屬荊州；兌酉西方合庚辛，地屬梁州；乾亥西北方，地屬雍州。八卦之「中」，雖未明示，是為中央戊己之位，地屬豫州。九州布列，同四時、方位與干支之分屬。天文星宿之投影，合地理九州之所居，時間與空間相與，正為傳統八卦之統理，表徵一切存在之意義。

### （三）剛柔八卦之摩盪與類聚群分

《繫辭傳》開宗明義針對宇宙自然的陰陽剛柔變化之規律與實況，提出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」。「是故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，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，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」。<sup>20</sup>人人物物的類聚群分，乃至雷電、風雨、日月、寒暑並作於天地之間，此陰陽之所化，八卦之布顯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，輯制〈剛柔相摩圖〉（見圖 8）、〈八卦相盪圖〉（見圖 9）與〈類聚群分圖〉（見圖 10）三圖，用以述明《繫辭傳》此文之大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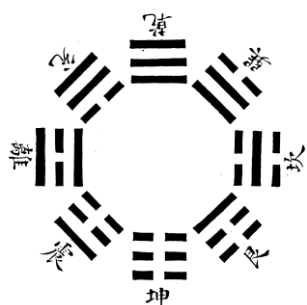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剛柔相摩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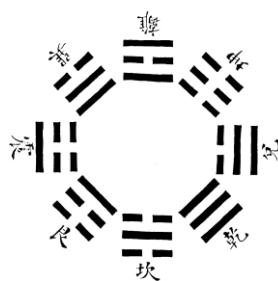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 八卦相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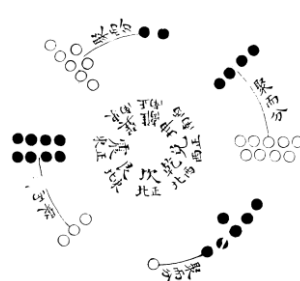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類聚群分圖

#### 1. 〈剛柔相摩圖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〈剛柔相摩圖〉（見圖 8），並云：

乾陽居上，坤陰居下，乾自震而左行，坤自巽而右行。天左地右，故曰剛

<sup>19</sup> 黃道即由地球觀察太陽一年的視運動之路徑，事實上是地球繞太陽公轉的路徑，而從地球的角度觀之，假設地球為不動的星體為參照，即太陽繞地球轉動的天球路徑的軌道平之投影。黃道的路徑與赤道形成一個  $23^{\circ}26'$ （一般概說為二十三度半）的黃赤交角之夾角，亦即地軸之傾角。

<sup>20</sup> 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03。

柔相摩。<sup>21</sup>

《易》道變化，陰陽剛柔流行變化，相互伏陵，是剛盛則柔伏，柔盛則剛陵，使乾坤所引領的八卦之布列與運行，形成固定有序之常則。乾坤分列上下，乾天左行，自震而離而兌而至乾；坤地右轉，自巽而坎而艮而至坤。此所以為天左地右的剛柔相摩之運動律則。由是而立說之八卦布列，乾、坤、坎、離分列四方，餘四卦布居四隅，此即邵雍分說先天與後天的先天八卦方位，或稱伏羲八卦方位。

## 2. 〈八卦相盪圖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〈八卦相盪圖〉（見圖 9），並云：

震盪艮，兌盪坤，離盪巽，坎盪乾。八卦往來，迭相推盪。京房曰：盪陰入陽，盪陽入陰。<sup>22</sup>

陰陽的相互摩盪，則八卦分列，坎、離、震、兌立四方，餘四卦處四隅，此《說卦》所言傳統之方位，亦即邵雍所名之後天（文王）八卦方位，有別於〈剛柔相摩圖〉的先天之位。由陰陽剛柔的相互摩盪，分出兩個不同的八卦分布圖式，如此分說，非漢魏《易》家之存說，乃宋儒始言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收二圖，藉由圖式以展現出宋儒觀點之特殊性。八卦之相盪，以四正卦位盪四隅卦位，即東方震卦盪東北艮卦，西方兌卦盪西南坤卦，北方坎卦盪西北乾卦，南方離卦盪東南巽卦。八卦之盪行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特別舉京房所云「盪陰入陽，盪陽入陰」進行申明。萬物之所成，獨陽獨陰不能盡，必陰陽交感方可盪為萬物；八卦之形成亦然，陰陽相盪相攝，八卦布行，萬物類成，盈乎天地。

## 3. 〈類聚群分圖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根據《繫辭傳》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」作〈類聚群分圖〉（見圖 10），云：

坎北、震東、乾西北、艮東北，四卦皆陽也；離南、兌西、巽東南、坤西南，四卦皆陰也。故曰「方以類聚」。一聚於六而分乾坎，四聚於九而分坤兌，二聚於七而分離巽，三聚於八而分震艮，故曰「物以羣分」。得朋則吉，乖類則凶，此吉凶所以生也。<sup>23</sup>

八卦布列八方，乾、坎、艮、震居東北之區，兌、坤、離、巽居西南之域，陰陽八卦之分布，判然有別，此所謂「方以類聚」。陰陽之會聚，即天地之數的聚合與分成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不以宋代邵雍所言的先天或後天之用數進行釋說，而是取用天一、地二、天三、地四、天五、地六、天七、地八、天九、地十的生成數之五行方位布列作說明，即：天一與地六聚合於北方生水，分而為乾坎；地

<sup>21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21。

<sup>22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22。

<sup>23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 83-84。

二與天七聚合於南方生火，分而為離巽；天三與地八聚合於東方生木，分而為震艮；地四與天九聚合於西方生金，分而為坤兌。八卦陰陽布列，得朋的同類相感則吉，非朋乖類則凶，若坤卦所言「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」，得朋、喪朋，吉凶所由見知。

林栗（1120-1190）《周易經傳集解》中指出：

震、坎、艮本乎天，故從乾而居；巽、離、兌本乎地，故從坤而位，是謂「方以類聚」也。乾、震、坎、艮，陽物也，非陰則不配；坤、巽、離、兌，陰物也，非陽則不合，是謂「物以羣分」也。聚以其類，分以其羣，則相得而為吉。聚不以其類，分不以其羣，則不相得而為凶，吉凶之所以生也。<sup>24</sup>

林栗之說，同取傳統的八卦布列方式，說明類聚群分與吉凶之所由生之情形，所述內容與此圖說相近；知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有關圖式觀點，當為南宋前期之普遍主張。相較於漢儒象數立說，論釋類聚群分，好言升降消息，很少直接從八卦方位布列作解，如「方以類聚」，《九家易》謂此乃姤卦「陽爻聚于午也」，「謂陽道施生，萬物各聚其所也」。「物以羣分」，《九家易》則謂此復卦「陰爻聚于子也」，「陰主成物」，「至于萬物一成，分散天下也」。<sup>25</sup>

與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相近的《周易圖》，另輯作〈方以類聚圖〉，如圖 11 所示，其圖式結構內容與〈類聚羣分圖〉相似，並且指出：

坎北方也，乾以水之成數，類聚於西北；震東方也，艮以木之成數，類聚於東北；離正南也，巽以火之生數，類聚於東南；兌正西也，坤以金之生數，類聚於西南。故八卦各以其方而類眾。<sup>26</sup>

八卦與天地之數的布列，與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相同，但特別明示五行的方位，同時以四方的圖式呈現，反映出「方以類聚」的地方之性；地方生物，物生以類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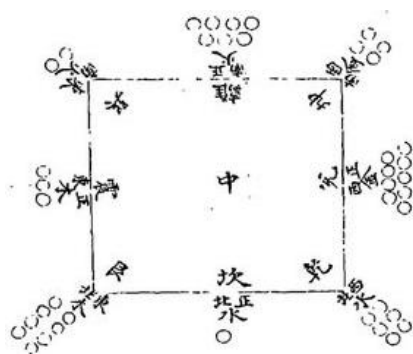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方以類聚圖



圖 12 物以羣分圖

《周易圖》同時輯作〈物以羣分圖〉，如圖 12 所示，其說明云：

天下之動者，不能直偏於陽也；天下之植者，不能動偏於陰也。陰陽之物，

<sup>24</sup> 見林栗：《周易經傳集解》，卷三十三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2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441-442。

<sup>25</sup> 參見李道平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八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12 月 1 版北京 2 刷），頁 542。

<sup>26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0。

以是而群分，惟人為能動而直，能植而動，所以得陰陽之全，固能於物而為之羣分也。<sup>27</sup>

說明萬物群分的具體實況，從八卦的大範疇而言，乾、艮、坎、震為陽卦，坤、兌、離、巽為陰卦；進一步的細分，乾卦為陽之陽，艮、坎、震為陽之陰，坤卦為陰之陰，兌、離、巽為陰之陽。類比於萬物，動物屬陽，即乾、艮、坎、震之屬，而飛走之群為陽之陽的乾卦，蟲魚之群為陽之陰的艮、坎、震；植物屬陰，即坤、兌、離、巽之屬，而草木之群為陰之陰的坤卦，土石之群為陰之陽的兌、離、巽。人為陰陽合物，具動物與植物之性，故能得陰陽之全。八卦群分萬有，體現陰陽分化的本質，流行變化，分別俱定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與《周易圖》圖說雖稍有不同，尤其《周易圖》特顯詳細具體，然而表述之觀念皆同。

陰陽相交以生物群分的思想，邵雍《皇極經世》已有明述，指出「陽交於陰而生蹄角之類也，剛交於柔而生根莖之類也，陰交於陽而生羽翼之類也，柔交於剛而生支幹之類也。天交於地，地交於天，故有羽而走者，足而騰者，草中有木，木中有草也。各以類而推之，則生物之類不過是矣。走者便於下，飛者利於上，從其類也」。<sup>28</sup>說明天地萬物的一切存在，其情性緣於天地、陰陽、剛柔之交而殊別，其陽交於陰而為蹄角之獸，陰交於陽而為禽鳥，剛交於柔而為根草葉瓣之屬，柔交於剛為枝幹大木。其群分之別，說法與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與《周易圖》有明顯的差異，非同一論述系統。

### 三、乾坤之詮義

〈乾〉、〈坤〉純陽純陰之卦，在易學體系中的地位，從《易傳》以來即特別的關注，不論是《文言》專就二者立論，或《繫辭傳》、《彖辭傳》等諸傳之申說，乃至漢代《易緯》有《乾鑿度》、《乾坤鑿度》等著，歷來易學家延續其要，踵事增華，強化其重要性。《易傳》肯定〈乾〉、〈坤〉為《易》之門戶，甚至視之為與陰陽同義而異名，為八卦乃至六十四卦之所由生者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以圖式立說，基本概念大體根準於《易傳》，並著重於以象數觀點進一步闡發。

#### （一）乾知大始與坤作成物

《繫辭傳》首段文字強調「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乾以易知，坤以簡能。易則易知，簡則易從」。「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」。<sup>29</sup>〈乾〉、〈坤〉作為萬化生成之本，〈乾〉陽知其始，〈坤〉陰化其成，此陰陽變化之道不失其所；萬化之始，雖廣遠茫昧，然亦易知之，乃純陽之〈乾〉為萬物之元始。〈坤〉陰化成萬物，以

<sup>27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0-701。

<sup>28</sup> 見邵雍：《邵雍集·觀物外篇》，中之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1月1版北京3刷），頁 115。

<sup>29</sup> 見《繫辭傳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03。

簡能致之而不繁。〈乾〉、〈坤〉陰陽相參，易知簡從，天地自然之理得而知之。〈乾〉、〈坤〉作為宇宙根源的意義，與《象辭傳》所言「大哉乾元！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」；「至哉坤元！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」<sup>30</sup>之概念相同。萬物之初始，以〈乾〉元統天，而萬物具體形象、實然之物的創造，則由〈坤〉元來開展；「資始」與「資生」，作為〈乾〉、〈坤〉創生的主要表現。此等生成觀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藉由圖式聯繫十二地支來呈現。

## 1. 〈乾知大始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，輯制〈乾知大始〉，如圖 13 所示。說明云：

一陽生於子，二陽在丑，三陽在寅，四陽在卯，五陽在辰，六陽在巳，而〈乾〉位在西北，居子之前，故曰「乾知大始」。言乾以父道，始天地也。

<sup>31</sup>

以十二消息配支之概念，說明陽息之一陽生於子，依次丑、寅、卯、辰，至六陽在巳。同時聯繫傳統的八卦方位，以〈乾卦〉位居西北，正在戌亥之位，居於子位之前，故言「乾知大始」。透過消息變化的思想，強調〈乾〉陽的父道之性，作為創生天地之開端，〈乾〉陽為一切的根源。將消息卦之觀點與卦位相配，為兩個不同的方位觀的結合，藉以說明「乾知大始」，雜會立論，似顯牽強。



圖 13 乾知大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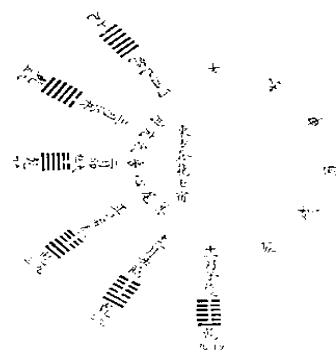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乾六爻圖

〈乾〉、〈坤〉陰陽消息變化，確立〈乾〉、〈坤〉之陰陽變化與消息卦〈復〉、〈臨〉等十卦之關係，並配之以地干，確立時空的概念，乃至建構六十四卦變化系統，為歷代學者所普遍慣用之思想。然而，這種以配支立說〈乾〉德之思想主張，宋代以前並不多見，但宋代時期與此圖說相近之圖式，文獻可及較早見者，如朱震制〈乾六爻圖〉，如圖 14 所示，強調〈乾〉陽之息始於子而成於巳，一陽〈復卦〉生於子，亦震之象，震得〈乾〉之一陽為長子，同承雲龍之父性，其餘各辰位亦因〈乾〉陽之變，而有其不同之屬性。<sup>32</sup>〈乾卦〉六爻之不同位置，代

<sup>30</sup> 參見《象辭傳》釋說乾坤兩卦所言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3、9。

<sup>31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5。

<sup>32</sup> 圖式與說明，參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圖·卦圖》，卷下，頁 345。

表陽氣運化下不同時間之轉變，也對應出空間變化之不同，為一種簡易的時空衍化之宇宙圖式，此等思想在朱震圖說中每多見用，又如其〈天之運行圖〉<sup>33</sup>亦是。因此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此藉由《繫辭傳》辭義所構〈乾知大始〉之圖說，與朱震圖說為同屬一系之思想。

## 2. 〈坤作成物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亦同《六經圖》，輯制〈坤作成物〉，如圖 15 所示。說明云：

一陰生於午，二陰在未，三陰在申，四陰在酉，五陰在戌，六陰在亥，而〈坤〉位在西南，蓋西南方申也。物成於正秋，酉也，〈坤〉作於申，成於酉，故曰「坤作成物」。<sup>34</sup>

同樣建立十二消息配支的主張，肯定陰消之一陰生於午，依次為未、申、酉、戌，至六陰生於亥。又依傳統的八卦方位，〈坤卦〉居西南申位，而萬物成長完成於正秋酉位，而〈坤〉作於申，六陰又終成於酉，故稱「坤作成物」。若從漢儒以來的〈乾〉、〈坤〉配支之傳統說法，如京房、《易緯》的配支之說，乃至鄭玄(127-200)的爻辰思想，「午」屬陽支，不宜為〈坤卦〉一陰之位，顯然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此說並非依循漢說；漢說雖以消息配辰，但在〈乾〉、〈坤〉十二爻單純配辰方面，顧及與納支上可能的衝突，故少取上說。



圖 15 坤作成物



圖 16 坤初六圖

已如前〈乾知大始〉圖說所述，配支立說〈乾〉、〈坤〉，宋代時期相近之圖說思想，朱震易學每可多見，其〈坤初六圖〉與此〈坤作成物〉圖說相近，如圖 16 所示，以〈坤卦〉六爻納六支為六月，結合節候消息闡明坤卦六爻之大義；<sup>35</sup>錯綜爻辰、消息、節候之並用，與漢代純粹從爻辰之法論說乾坤的觀點決然有別。〈坤作成物〉，與朱震圖說亦同屬一系之思想，為糾結漢說的創新組合之主張。

## (二) 天尊地卑

<sup>33</sup> 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圖·卦圖》，卷下，頁 344。

<sup>34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6。

<sup>35</sup> 圖式與說明，參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圖·卦圖》，卷下，頁 345-346。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，制〈天尊地卑〉（見圖 17）以釋說《繫辭傳》「天尊地卑」之大義，云：

自一至十，天尊於上，地卑於下。尊者乾之位，故乾為君、為父、為夫；卑者坤之位，故坤為臣、為母、為婦。皆出於天尊地卑之義也，故曰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」。<sup>36</sup>

天地作為陰陽形氣之實體，乾坤則作為《易》之純陽純陰之卦，表徵陰陽，立為天地，故聖人立乾坤之象，「崇效天，卑法地」，<sup>37</sup>取天尊地卑為用。陰陽運化，以數為名，天地之數自一至十的三角形數列布狀，同於天地尊卑上下之別；本於陰陽氣化輕清在上、重濁在下之性，所以天一、地二、天三、地四……貴賤分殊，立位判定，此即《繫辭傳》所言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」之義。乾天為尊，則有為君、為父、為夫諸尊貴者之象；坤地為卑，則有為臣、為母、為婦之象。藉由乾坤可以類推出天尊地卑之性的諸象。此一圖說具體的透過象與數的概念，確立天尊地卑而述明乾坤與陰陽之本質，寓圖式符號與象數於義理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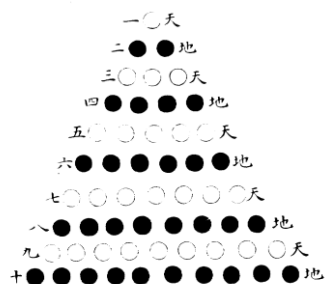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7 天尊地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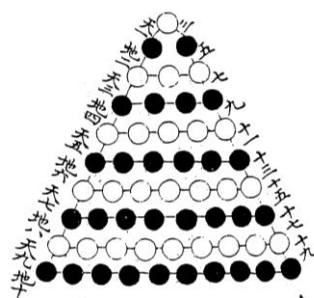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8 大衍合數之圖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此一圖說，與發展至宋末丁易東（?-?）《大衍索隱》所制〈大衍合數之圖〉（見圖 18），<sup>38</sup>圖式結構完全相同，或是直接或間接之影響，或是普遍之認識，形構天地之數的陰陽變化之黑子白布列方式，然而丁易東進一步以之推衍大衍之數。以天地之數由天一到地十之陰陽變化進行推布，圖式右側標明陰陽之合數，即天一與地二合為三，地二與天三合為五，依序推出七、九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五、十七、十九諸數。陰陽合數包括一、三、五、七……至十九等數，總合為一百，與用著為百莖之數相合。陰陽合數皆以陽數呈現，即天地奇偶相合皆為奇數，並以規則有序的方式遞增。十個天地之合數，其奇數之合為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、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等十數之合，即大衍五十，其始「一」未因陰陽而合，故不入其合數，故合四十九之用數。其偶數者，乃五個十數而合為五十，正為大衍五十之數。丁易東藉此陰陽數列變化，說明天地之數推定大衍之數的邏輯理路，亦內蘊著「天尊地卑」之屬性，數始於「一」陽，合數皆以奇顯

<sup>36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6。

<sup>37</sup> 見《繫辭上傳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08。

<sup>38</sup> 圖式見丁易東《大衍索隱》，卷一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6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328。



即是。推筮用數，本在展現陰陽變化之結果，但必須根本於以乾坤為表象的天尊地卑的陰陽變化之定象。

### （三）參天兩地與乾坤策數

《說卦》所言「參天兩地」，以及《繫辭》申說的乾坤策數，皆藉由數值表述陰陽變化的概念，而乾坤純陽純陰，正可以象徵陰陽，反映為宇宙自然生成的初始意義。

#### 1. 〈參天兩地圖〉

《說卦》云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，參天兩地而倚數，觀變於陰陽而立卦……」，<sup>39</sup>聖人肯定神明能夠知吉凶，透過生蓍以通神明之德；生蓍之法，在於推數衍數，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」，則在言推蓍用數，進一步以衍數以表徵陰陽變化實狀之所得，即得其所衍之卦，卦立則吉凶已明。「參天兩地」之概念，為歷來學者所好論者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亦立〈參天兩地圖〉（如圖 19）以釋說，圖說涉言著重於乾元與坤元。云：

乾元用九，參天也；坤元用六，兩地也，故曰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」。九、六者，止用生數也。<sup>40</sup>

《周易圖》與《六經圖》同有此圖，惟《周易圖》明白指出耿南仲（?-1129）之言，並作較為詳細之說明：

耿南仲曰：參天則天一、天三、天五總而為九，兩地則地二、地四合為六。方其揲蓍，七、九、八、六皆以為用，及其成卦，舍七而取九，舍八而取六，倚於一偏，是為倚數。<sup>41</sup>

天地之數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為生數，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為成數。取生數之用，參天者，天一、天三、天五合而為九；兩地者，地二、地四合而為六。揲蓍得七、九、八、六陰陽爻數，即老陽、老陰、少陽、少陰等四象之數，成卦則捨七、八而用九、六，是倚九、六此生數之用，此所以乾陽之爻用九，坤陰之爻用六，「乾元用九」，「坤元用六」之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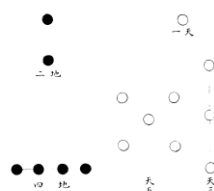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9 參天兩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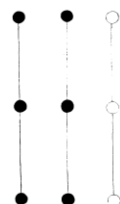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0 乾元用九坤元用六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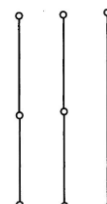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1 用九用六圖

<sup>39</sup> 見《說卦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35。

<sup>40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6。

<sup>41</sup> 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1-702。

## 2. 〈乾元用九坤元用六圖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延續「參天兩地」，進一步制作〈乾元用九坤元用六圖〉（見圖 20 所示），並云：

乾陽之位共十二畫，謂乾三爻，震、坎、艮各一爻，巽、離、兌各二爻，共十二畫也。坤陰之位共二十四畫，謂坤六畫，巽、離、兌各二畫，震、坎、艮各四畫，<sup>42</sup>計二十四畫也。陽爻君道也，故得兼之，計有三十六畫，所以四九三十六畫，陽爻則稱九也。坤臣道也，不得僭上，故四六二十四畫，所以陰爻則稱六也。故乾三畫兼坤之六畫，成陽之九也，陽進而乾元用九矣，陰退而坤元用六矣。合此餘九六者，蓋天地剛柔之性也。<sup>43</sup>

強化陰陽以乾坤代稱的重要觀點，八卦之中，乾陽之位共十二畫：乾有三畫，震、坎、艮各一，巽、離、兌各二；坤陰之位共二十四畫：坤有六畫，巽、離、兌各二，震、坎、艮各四。「九」為成數之陽極之數，著數四九三十六，九數為陽爻，以尊貴君道為象。「六」為成數之陰極之數，著數四六二十四，六數為陰爻，以卑順臣道為象。九、六為乾坤所用，正表現出天地剛柔之性。

《周易圖》另有〈用九用六圖〉（見圖 21 所示），圖式相近，惟《周易圖》無黑白子之分判，且指明鄭厚（1100-1161）之說，文字釋說內容亦與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有別，云：

鄭氏厚曰：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皆陽數，而陽爻獨用九；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皆陰數，而陰爻<sup>44</sup>獨用六。何也？九，陽數之窮，窮則能變，陽主變，故乾用九。六乃陰數之中，中則守常，陰主常，故坤惟用六。又一、三、五為九，天之生數；二、四為六，地之生數。生生之謂易，故乾坤用此也。

<sup>45</sup>

取鄭氏之說，認為陽爻取陽數之極「九」數為用，剛健能動，窮極能變，此乾陽之所主。陰爻取陰數之中「六」數為用，柔順守常，普載萬有，此坤陰之所主。又，一、三、五生數合而為九，乾陽之所用；二、四生數合而為六，坤陰之所用。九、六為陰陽流行變化之用，正為乾坤所以生生之道。

## 3. 〈乾坤之策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輯制〈乾坤之策〉（見圖 22），<sup>46</sup>惟二著皆無文字說明。乾陽爻數三十六策為九數（四九三十六），坤陰爻數二十四策為六

<sup>42</sup> 原作「巽、離、兌各一畫，震、坎、艮各二畫」，其「一」、「二」為誤，當為「巽、離、兌各二畫，震、坎、艮各四畫」，據改。

<sup>43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11。

<sup>44</sup> 「陰爻」原作「陰數」，依文意推之，以「陰爻」為宜，故改之。

<sup>45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3。

<sup>46</sup> 圖式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12。

數(四六二十四)，則乾卦六爻合為 216 策(36×6=216)，坤卦六爻合為 144 策(24×6=144)，合乾坤二卦之策數為三百六十，正當期之日。

此一圖說，正說明《繫辭傳》所謂「乾之策，二百一十有六；坤之策，百四十有四；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」。同時《繫辭傳》進一步推衍，指出「二篇之策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」。<sup>47</sup>由陽九三十六策、陰六二十四策進一步推衍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，乾陽一九二，坤陰一九二，合其乾陽策數六千九百一十二策與坤陰策數四千六百零八策，共為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之策數(192×36+192×24=6912+4608=11520)，表徵萬物之總數。同樣的，若從陽七(即少陽二十八策)與陰八(即少陰三十二策)言，則得六十四卦陽策五千三百七十六策(192×28=5376)、陰策六千一百四十四策(192×32=6144)，亦合為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策數(5376+6144=11520)。乾坤作為萬化之源，其陰陽策數正為其變化之數值化運用，就二卦而言，三百六十策數，反映為一年的完整之時間序列；六十四卦合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之總策數，亦乾坤變化所表徵之宇宙萬有之全般實況，宇宙自然的一切存在，包絡於乾坤策數之中而開顯，故不論太極之一，兩儀之二，三才之三，四時之四，五行之五，乃至老少陰陽之六、七、八、九，直至萬物之數，莫不由天地之數由乾坤策數所具。〈乾坤之策〉即以簡易之圖式，概括此一意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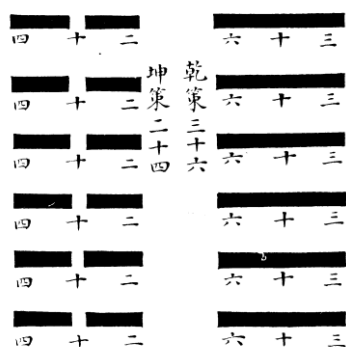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2 乾坤之策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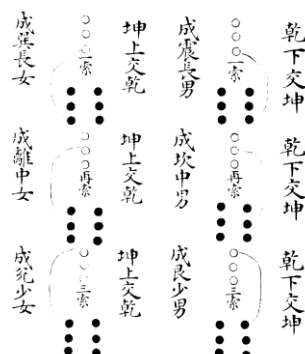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3 乾坤六子圖

#### (四) 乾坤生六子

《說卦》云「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；坤，地也，故稱乎母；震，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；巽，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；坎，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；離，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；艮，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；兌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」。<sup>48</sup>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〈乾坤六子圖〉，即以乾坤為本，說明《說卦》所言八卦之形成。

〈乾坤六子圖〉，《六經圖》稱〈六子圖〉，《周易圖》圖式相近，無黑白子之

<sup>47</sup> 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12。

<sup>48</sup> 見《說卦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37。

分判。三著皆無文字之說明，圖式如圖 23 所示。<sup>49</sup>

《尚書》言「惟天地萬物父母，惟人萬物之靈」，<sup>50</sup>以天地為父母，萬物皆為天地為父母所生，人為萬物之靈者，勢必為母父所生養。萬物生成由乾陽坤陰之交感而成，獨陽專陰不能成物，八卦之形成亦然。乾天為父，坤地為母。乾陽一索下交於坤陰，則成震卦為長男，乾陽再索下交於坤陰，則成坎卦中男，三索則成艮卦少男；坤陰一索上交於乾陽，則成巽卦為長女，再索成離卦中女，三索成兌卦少女。乾父坤母，生三男三女，其男女之辨者，以剛柔先後變化而成之。

乾陽為天在上，坤陰為地在下，陰陽交感生物，乾陽必下交於坤陰，坤陰必上交於乾陽，其行有別有則，使生成有序而不紊。邵雍《皇極經世·觀物外篇》云：

太極既分，兩儀立矣。陽下交於陰，陰上交於陽，四象生矣。陽交于陰、陰交于陽而生天之四象；剛交於柔、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，于是八卦成矣。八卦相錯，然後萬物生焉。是故一分为二，二分为四，四分为八，八分为十六，十六分为三十二，三十二分为六十四。故曰「分陰分陽，迭用柔剛，故易六位而成章」也。十分為百，百分為千，千分為萬，猶根之有幹，幹之有枝，枝之有葉，愈大則愈少，愈細則愈繁，合之斯為一，衍之斯為萬。是故乾以分之，坤以翕之，震以長之，巽以消之，長則分，分則消，消則翕也。<sup>51</sup>

太極分判，以乾坤為表徵的兩儀（陰陽、天地）確立，本於「陽下交於陰，陰上交於陽」的原則，陰陽交感，剛柔迭用，四象、八卦、十六、三十二、六十四卦因而生成。透過加一倍法推衍，八卦、六十四卦，乃至萬物因之以生。萬物一太極，合而為一，分而為百千萬，以至於一切萬有。此一太極始分於二，即陰陽即乾坤，八卦之形成，亦在此間流行消長的變化形成，《說卦》以八卦代表八類物象或八個不同符號的概念，簡要的演繹推說，〈乾坤六子圖〉亦藉由圖式結構的敷成，說明萬有形成的基本概念，以乾坤為本，推成六子，並可進一步函貫所有，百千萬蔓衍紛紜，猶幹而枝而葉，由細而繁，是乾、坤分翕，震、巽等六子消長生成，萬物萬理莫不可見。

#### 四、天地之數與著數著法

《繫辭傳》云「天一，地二；天三，地四；天五，地六；天七，地八；天九，地十」。此數表陰陽之化，可以「開物成務，冒天下之道」，進而通志定業，斷疑辨惑，此顯諸「著之德圓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」。<sup>52</sup>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一系圖說，輯制〈天地之數〉、〈五位相合〉、〈著卦之德〉諸圖，以其數值思想之體現，

<sup>49</sup> 圖式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14。

<sup>50</sup> 見孔穎達：《尚書正義·泰誓上》，卷十一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 年 8 月初版 13 刷），頁 152。

<sup>51</sup> 見邵雍：《邵雍集·觀物外篇》，中之上，頁 107-108。

<sup>52</sup> 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14。

闡釋《易傳》此文之意蘊。

### (一) 天地之數

《繫辭傳》述明天地之數，由天一至地十，「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，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」。<sup>53</sup>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與《六經圖》同輯立〈天地之數〉，但無文字說明。圖式如圖 24 所示。<sup>54</sup>另外，章潢《圖書編》中亦輯列天地之數之圖式，<sup>55</sup>圖式結構亦與《大象數鉤深圖》、《六經圖》所列相近，但更具體的示列陽者輕清的天陽在上、陰者重濁的地陰在下之天地之數上下分判之實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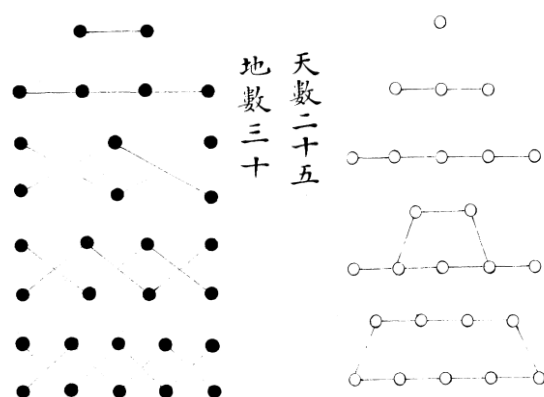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4 天地之數

圖式所示，即表述《繫辭傳》所言天地之數之大義。陰陽之變化，以天地之數為用，由一至十，分判天數與地數，天數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合而為二十五，地數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合而為三十，天地之數總為五十五，亦即陰陽變化之合數，用以反映宇宙自然的變化，而行諸天地鬼神之間。天地之數，分陰分陽，數值依次分列，循環無端，合於造化自然之妙。

### (二) 五位相合各有得

《繫辭傳》論述大衍之數，言及「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」。<sup>56</sup>天地之數的相得有合之陰陽衍化，作為宇宙圖式建構的基本面貌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，輯〈五位相合〉，如圖 25 所見。<sup>57</sup>二著未有文字之說明，但可見知為釋說《繫辭傳》此天地之數的圖式理解。

<sup>53</sup> 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12。

<sup>54</sup> 圖式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11。

<sup>55</sup> 圖式內容，參見章潢：《圖書編》，卷七，頁 194。

<sup>56</sup> 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12。

<sup>57</sup> 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2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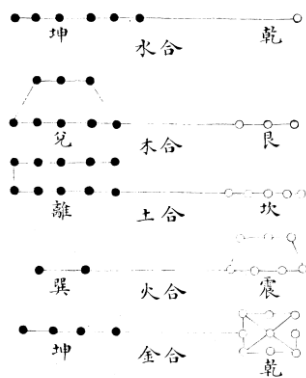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5 五位相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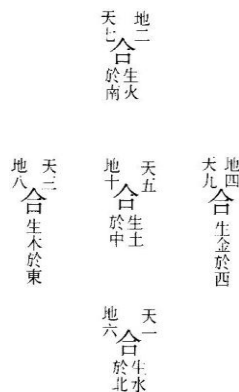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6 五位相得各有合圖

另外，《周易圖》作〈五位相得各有合圖〉，如圖 26 所見，指明聶麟(??)之說，云：

聶氏曰：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，陽之奇也；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，陰之耦也。五位以陰陽相得而各有所合，以陽生者成以陰，以陰生者成以陽，是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<sup>58</sup>

兩圖雖形式表示不同，但基本的內涵相近，皆以天地之數聯繫五行而論，不同者在於前圖配以八卦，後圖則布列方位。併合兩圖所示，可以反映出幾個重要意涵：

1. 天地成象成形之變化，乃至在天明而神、在地幽而鬼，皆以數為用，數之本者為天地之數，擴而為大衍之數、乾坤策數，乃至推衍森羅萬象的數論，而最根本的仍在天地之數作為陰陽的生成元素。

2. 天數五，乃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等五奇數；地數五，為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五偶數；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」，即天地之數布列五方，相合以生成五行。天一下降與地六合而生水於北方，地二上升與天七合而生火於南方，天三左旋與地八合而生木於東方，地四右轉與天九合而生金於西方，天五與地十居中相合而生土。天地（陰陽）交感和合，相互並包，生成分處於五位，確定其陰陽五行之屬性。

3. 以奇生者，合成者為偶，亦即以陽生者，所合成者為陰，如天一為生，合成者為地六；同樣的，以偶以陰生者，合成者為奇為陽，如地二為生，合成者為天七。布列五位，成其五行，每一行皆含陰陽。

4. 天地之數合為五十五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差數為五，「五」數乃五行之用，以天五居中土之位，於陰陽列位變化過程中，氣生而氣成，散於五行之位，則天一合五為地六，成數為六為老陰；地二合五為天七，成數為七為少陽；天三合五為地八，成數為八為少陰；地四合五為天九，成數為九為老陽；如此四象已形，八卦將顯。

5. 天地之數配用八卦之相合布列：天一之乾，與地六之坤，相合為水；天三之艮，與地八之兌，相合為木；天五之坎，與地十之離，相合為土；天七之震，與地二之巽，相合為火；天九之乾，與地四之坤，相合為金。此一布列，八卦分

<sup>58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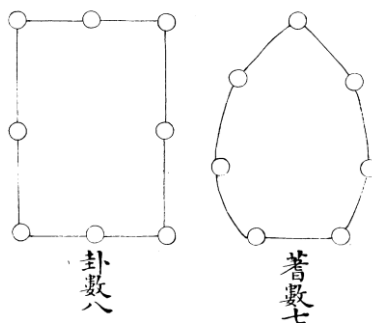
居，陰陽相判；始於乾坤，亦終於乾坤；坎離居中土之位，凸顯坎離的重要性。然而，八卦配屬五行，乃至從五行推位，顯現出八卦的五行屬性與方位，與傳統的普遍觀念不同，更非《易傳》所有，其依據與理路仍有商榷之處。

### （三）著卦之德以圓方

《繫辭傳》言天地之數的推衍，「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業，以斷天下之疑」，透過著數之用，以得其卦，進而指出「著之德圓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」。<sup>59</sup>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，輯制〈著卦之德〉，如圖 27 所見。主要述說大衍推筮之得數，以明著卦之性。

圖說指出：

著之數七也，七而七之，其用四十九，故其德圓；卦之數八也，八而八之，為別六十四，故其德方。圓者運而不窮，可以逆知來物，方者其體有定，可以識乎既往，故圓象神，方象知。<sup>60</sup>



四十六八八 九十四七七

圖 27 著卦之德

圖說反映的重要內涵：

1. 此一說明，同於邵雍《皇極經世·觀物外篇》所言，「著德圓以況天之數，故七七四十九也。五十者，存一而言之也。卦德方以況地之數，故八八六十四也」。<sup>61</sup>知此圖說，但本於邵氏之主張，天數象天以圓，地數象地以方，故著德為圓，卦德為方。

2. 大衍五十之數，虛其一而為四十九，其虛一象徵太極混成、陰陽未分之時，所用四十九，萬化所由而生；一即四十九，四十九即一，以一為體，以四十九為用，此體用同源，道器相即。宋元之際，張理（?-?年）《易象圖說》制〈明著策〉，以四十九策為一束，以法太極全體之象。認為陰陽儀之畫各七，「因而七之，七七而四十有九」，「以七圓聚而簇之，則有自然之圓」，說明著數之德圓而神。<sup>62</sup>圓

<sup>59</sup> 參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14。

<sup>60</sup> 圖式與文字說明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24。

<sup>61</sup> 見邵雍：《邵雍集·觀物外篇》，上之下，頁 91。

<sup>62</sup> 參見張理：《易象圖說·內篇》，卷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6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399。

者以天，天為萬化之源，推著四十九，為天道運化之體現，亦陰陽融合之全貌。

3.卦數以八，八卦顯其四正四隅之八方，八而比疊為六十四，其德為方，乃自然之方、卦德之方，亦即天道落實於人事的具體展現，人人物物、萬事萬象之存在，由是而具顯。

4.著之德圓而神，健運而不窮，著運而無涯，可以知來物而告人以吉凶，聖人以之通天下之志，其主體若得天之數。卦之德方而知，若八卦四方，體象有其定，可以知其既往之實，聖人亦以之定天下之業，斷天下之疑，其主體又若得地之數。著德以圓，卦德以方，展現出天圓地方之性。<sup>63</sup>

#### （四）參伍以變

《繫辭傳》指出「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。通其變，遂成天地之文；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」。<sup>64</sup>強調藉由陰陽之數的參伍錯綜，極數通變，可以體現陰陽大義與四時之化，一切的變化，無所不包，無所不徧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輯〈參伍以變圖〉，如圖 28 所見。以具體的數值變化，釋說《繫辭傳》此文之大義。其說明云：

參，合也；配，偶也。天地之數，各相參配，錯綜往來而相生，故生成之數大備，而天地之文生焉。《繫辭》曰：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，通其變，遂成天地之文。此之謂也。<sup>65</sup>

此一圖說，反映出幾個重要的概念：

1.天地之數的彼此參合配偶，「錯綜往來而相生」，從圖式所顯，為四象分列，透過《繫辭傳》所謂「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」的觀念，最終確立六、七、八、九成數等陰陽四數的顯用。

2.成數之用，皆為生數布列衍化而成。一、二、三、四分列四方，五居其中，強調五數居中的重要地位；天一合五而下生地六，列居地二陰屬之方，則天一與地六五行同為水性而陰陽殊分。同樣的，地二合五上生天七，居陽屬之方，五行同為火性；天三合五而左生地八，居陰屬之方，五行同為木性；地四合五而右生天九，居陽屬之方，五行同為金性。六、七、八、九作為創生萬有的陰陽由生而成的萬化可能，由是成焉。

3.生成數的參伍錯綜的陰陽通變之道，說明天地之間，日月星辰得其序，鳥獸草木亦皆能得其宜，故云「遂成天地之文」。

<sup>63</sup> 林栗於其《周易經傳集解》指出：「著之德圓而神者，得天之數也；《易》以此開物，聖人以此通天下之志也。卦之德方以知者，得地之數也；《易》以此成務，聖人以此定天下之業也。」（見林栗：《周易經傳集解》，卷三十三，頁 458。）以著德象天之數，以卦德象地之數。著卦之德，象數天地之數，隱含天圓地方之形象。故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之圖說思想，林氏處時洵已存在。

<sup>64</sup> 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13。

<sup>65</sup> 圖式與文字說明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 76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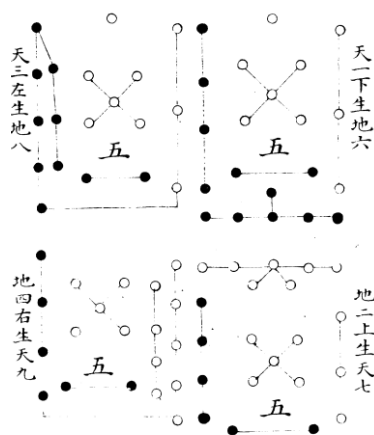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8 參伍以變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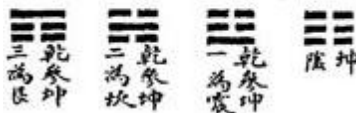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9 參伍以變圖 (《周易圖》)

另外，《周易圖》同樣輯收〈參伍以變圖〉(圖 29 所見)，但圖式與文字說明，與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相異。云：

王氏大贊曰：三，相參為參；五，相伍為伍。以乾之畫參坤之畫，變之為震、坎、艮；以坤之畫參乾之畫，變之為巽、離、兌；所謂參以變也，象天地合德，陰陽交感也。一與九相伍，二與八相伍，三與七相伍，四與六相伍，五與五相伍，謂為行伍，合為大衍之數五十，所謂伍以變也。<sup>66</sup>

與前圖之最大差異，在於此圖直接藉由八卦說明參伍變化的意義，而前一圖說則否。乾坤純陽純陰，相參相伍，剛柔合德，交感變化，則乾卦爻畫相參於坤卦爻畫，陰陽參伍則變化為震、坎、艮三子卦；坤卦爻畫相參於乾卦爻畫，則變化形成巽、離、兌三女卦。依圖說所示，此三子三女的參伍形成，即《說卦》所言乾坤三索成卦的觀點。同時，天地之數的配用上，並不採前圖所述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」的主張，而取一與九相伍、二與八、三與七、四與六，乃至五與五相伍，十數兩兩相伍而為五十之數，其重要目的在於整合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的具體聯結關係。

「參伍以變」，強調變化之性的自然生成的運動本質，天地之數作為陰陽的代稱，數值的本身，即陰陽的流行變化。所以章潢《圖書編》指出「曰參、曰兩、曰參伍者，通其數之所變以用也。參也者，一二之所以變也，由一自分，其一以為二起，自為之對，則見其二而不見其一矣。其一又自參，出於二之中，故三也。於參之法是即，為一小成，是三畫之立，見人參於天地之中以生也。積三小成，參其三而合於乾元用九，是參之始制，即陽奇之謂天者所由然也」。「參」、「兩」乃至「參伍」，乃數之變化運用者。由一二合而為三，積「參」(一、三、五)而為九，此陽奇所由自然之變化生成者。同樣的，「兩也者，由一生二，起而對並以立，兩其二以象四」，「三其二以成六，即合坤元用六」，此「六」數「始制兼三才而兩之」，則「六畫成卦，六位成章，即陰耦之謂，地者亦由以然也」。<sup>67</sup>天

<sup>66</sup> 圖式與文字說明，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1。

<sup>67</sup> 參見章潢：《圖書編》，卷五，頁 145-146。

地參兩得其天地自然的九六用數。陰陽的參伍變化，亦是天地之數彼此參伍，其可能的結果，不論是乾坤生成六子卦，或是天地之數含生五行與衍發的生數進一步貫生成數的思想，根本觀念仍在陰陽的變化與變化之原則。

### (五) 大衍五十與四十九之數

大衍之數首見於《繫辭傳》所記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」；<sup>68</sup>歷來學者雖有少數取五十五為說者，但大都肯定衍數為五十，並確立五十衍數以四十九為用的數值推衍概念。以圖式結構呈現，最早出現者為劉牧《易數鉤隱圖》，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與《周易圖》，在劉氏之基礎下，輯制〈大衍之數圖〉與〈其用四十有九圖〉。

#### 1. 〈大衍之數圖〉

五十衍數所表徵的意涵，為歷代學者所泛論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與《周易圖》，輯收〈大衍之數圖〉，圖式如圖 30 所見，說明大衍之數之推衍實況。

《周易圖》之說明，指出：

韓康伯曰：大衍之數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則其一不用也。不用而用以之通，非數而數以之成，斯《易》之太極也。四十九總而為一，散而為四十九，即太極在其中矣。

劉氏曰：動靜一源，顯微無間，知四十九為一之用，即知一為四十九之體。或以干、支、辰、宿、八卦、陰陽，求合五十之數，恐非。<sup>69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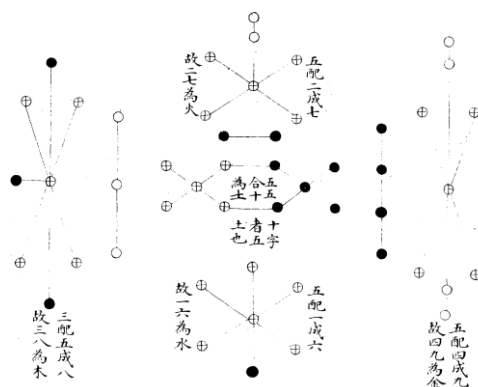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0 大衍之數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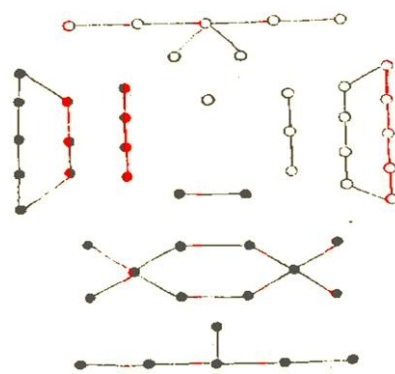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1 大衍之數

另外，劉牧《易數鉤隱圖》亦制〈大衍之數〉圖說，見圖 31 所示。<sup>70</sup>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與《周易圖》為同一系之圖說，則此圖說，二家當同義。二家之

<sup>68</sup> 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12。

<sup>69</sup> 圖式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 81。引文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8-709。

<sup>70</sup> 劉牧圖說，參見劉牧：《易數鉤隱圖》，卷上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正統道藏本第 4 冊，1988 年 12 月再版），頁 775。

圖說，又當源自劉牧之說。圖說傳達幾個重要觀點：

(1)取韓康伯（332-380）與劉牧之言，亦即於五十衍數之思想上，肯定二家之說。

(2)以韓康伯之說，認為五十所用四十九，其一不同為太極，太極為體，總而為一，散為四十九，四十九皆含其一，亦即太極皆在其中，萬物皆含一太極。又取劉牧之言，強調陰陽動靜同為一源，即源於太極、源於「一」，此體用又同為一源，顯微而無間，以一為體，以四十九為用，以太極為體，為陰陽變化流行為用。

(3)以劉牧之說，否定五十之數合天干、地支、辰、宿、八卦、陰陽而致，亦即否定京房、馬融（79-166）、鄭玄、姚信（?-?）、董遇（?-?）、顧懽（?-?）等歷來諸家之說。<sup>71</sup>劉牧以天地之數聯繫大衍之數，認為「五十有五，天地之極數也；大衍之數，天地之用數也。蓋由天五不用，所以大衍之數少天地之數五也」。<sup>72</sup>由圖式所見，亦以天地之數論大衍之數，知圖說與劉牧義同。

(4)大衍之數，即衍天地之數而成者。天地之數之生數，天一居北，地二居南，天三居東，地四居西，五數在中；五為天地之數衍數之核心，並推配於五位之中，所以「五配一成六，故一六為水」，「五配二成七，故二七為火」，「五配三成八，故三八為木」，「五配四成九，故四九為金」，得六、七、八、九成數之用；居中之五，各執陰陽，故「五五合十為土，十字者五土也」。「五」得其常，萬物皆含其中，故以「五」配用於萬有。

## 2. 〈其用四十有九圖〉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制〈其用四十有九圖〉，見圖 32 所示；《周易圖》與《六經圖》則無。在此之前，劉牧亦制〈其用四十有九〉，見圖 3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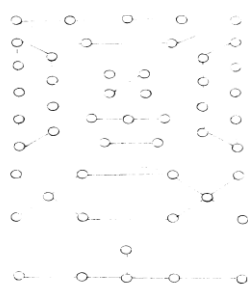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2 其用四十有九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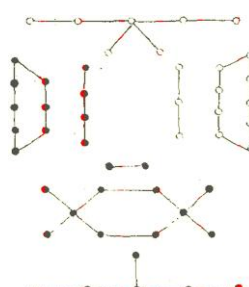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3 其用四十有九（劉牧）

<sup>71</sup> 劉牧於《易數鉤隱圖》中，對京房、馬融、鄭玄、姚信、董遇、顧懽諸家之說提出批評，其中京房提出「五十者，謂十日、十二辰、二十八宿也」；馬融提出「《易》有太極，謂北辰，北辰生兩儀，兩儀生日月，日月生四時，四時生五行，五行生十二月，十二月生二十四炁」；鄭玄提出「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，以五行炁通於萬物，故減五，大衍又減一，故用四十九」；姚信、董遇提出「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，其六以象六□之數，故減而用四十九也」；顧懽提出「立此五十數以數神，神雖非數，因數而顯，故虛其一數，以明不可言之義也」。劉牧認為「諸家所釋，義有多端，雖各執其說，而理則未允」。諸家多有以胸臆論之，「採摭天地名數，強配其義」。參見劉牧：《易數鉤隱圖》，卷上，頁 775-776。

<sup>72</sup> 見劉牧：《易數鉤隱圖》，卷上，頁 755。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說明云：

天一下降與地六合而生水於北，地二上駕與天七合而生火於南，天三左旋與地八合而生木於東，地四右轉與天九合而生金於西，天五冥運與地十合而生土於中，以奇生者成而耦，以耦生者成而奇。天陽也，故其數奇；地陰也，故其數耦。奇耦相合，而五十有五之數備；大衍之數減其五者，五行之用也；虛其一者，元氣之本也。蓋天五為變化之始，散在五行之位，故中無定象。天始生一，肇其有數也，而後生四象，五行之數令焉；虛而不用，是明元氣為造化之宗，居尊不動也。<sup>73</sup>

從圖說所見，有幾個重要之概念：

(1)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之圖說，當源自劉牧之說，即劉氏圖說之再詮釋。

(2)陰陽變化之數值布列，天一降合地六生水於北方，地二升合天七生火於南方，天三左旋而與地八合生木於東方，地四右轉而與天九合生金於西方，天五廣合四方，並冥運地十而生土於中。以天地之數的天地定位與天左旋及地右轉之概念，透過數值衍化作聯繫。

(3)強調「以奇生者成而耦，以耦生者成而奇」，除了說明奇耦之數相合的必然性之外，也說明陰陽相合相成的互補共生之特質，一切之存在，必在陰陽相生相成下才能確立。

(4)天地之數五十五，所用五十，乃五行分列，五無定象，散王四方，此五行之用，故五十五減五為五十，即大衍之數。五十虛一而用四十九，虛其一乃乾元起始之氣，為大化流行之本，造化有生之宗，又即太極元氣混而為一之時，故居尊而不動。

(5)天地之氣合其全數為五十五，天一之氣即虛一之數，已如前述為造化之本；陰陽氣化，五行立象，而天五居中之位，以其中無定象而布散在五行之中，故天一與天五，同居尊位，所別者在於天一為氣化之始，而天五為成象之始。

## （六）揲著用數

《周易》作為卜筮之書，以大衍之數象徵天地自然的陰陽變化之定數，萬理萬象的生成推衍，變遷代謝，皆因之以立。透過「數」的操作運式所建構的占筮之法，一切的存在與現象，一切的吉凶休咎，都在大衍之數的運作下確定。原始的數論推定卜筮之法已難窺全貌，而《繫辭傳》可以視為早期較為完整論述筮數者。

《繫辭傳》指出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為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歸奇於扚以象閏。五歲再閏，故再扚而後掛。……是故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」。<sup>74</sup>《繫辭傳》確立大衍五十用其四十九為推筮規範，至朱熹之筮儀的定調成為主流之說。以「一」不用象徵太極，四十九成為推衍的主要用數；四十九分而為二以象徵天地（陰陽），取右手其一扚於左指，

<sup>73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上，頁 13-14。

<sup>74</sup> 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12。

為掛一以象三才之道，然後左右手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以四數之，經十八變得到三十六、三十二、二十八與二十四等四種策數，即得九（老陽）、八（少陰）、七（少陽）、六（老陰）等四數，其或然率為 6：14：10：2=3：7：5：1。此一筮法得到四數之機率，形成明顯不對等的狀況，尤其是占得老陰的機率，三十二次僅得二次的機會，老陽得六次機會。<sup>75</sup>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六經圖》與《周易圖》，輯收〈揲著法圖〉，如圖 34 所示。<sup>76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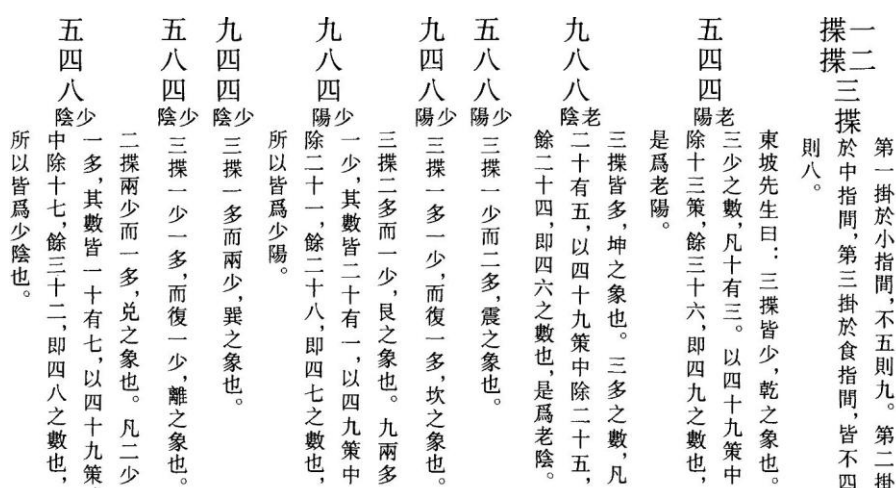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4 揲著法圖

從圖說可以理解：

1. 同於傳統三揲（三變）得一數（爻），第一揲所餘者掛於小指間，可能之數只有兩種，即五或九；第一揲之以四最後復合的揲策之數，不是四十四就是四十。第二揲掛於小指與中指之間，可能餘數不是四則八；第二揲所餘過揲之策，為四十、三十六與三十二等三種可能。第三揲掛於中指與食指之間，亦非四則八；第三揲所餘過揲之策，分別為三十六、三十二、二十八與二十四等四種可能。

2. 每次之揲數（亦即十八變）是否皆須掛一，或者僅每三變之第一變實施掛一，圖文中並未說明，故不能判知其最後得三十六（九）、三十二（八）、二十八（七）、二十四（六）之或然率；採《東坡易傳》之說，然考索蘇軾（1037-1101）所言，亦未詳言揲著步驟，不能得其所然。

<sup>75</sup> 有關朱熹之筮法，參見朱熹：《周易本義·筮儀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8年2月1版4刷），頁7-10。十八變推筮過程，從掛一象三才之道，然後左右手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以四數之，經三變得到三十六、三十二、二十八與二十四等四種策數。揲數過程中，「掛一」納入歸奇，第一變左餘一則右餘三，加上掛一，則復合之策數為四十四；左餘二則右餘二，加上掛一，則復合之策為四十四；左餘三則右餘一，加上掛一，則復合之策為四十四；左餘四則右餘四，加上掛一，則復合之策為四十。因此，第一變復合之策為四十四與四十等二種數值，得二數或然率為 3：1。第二變將四十四或四十數，分二掛一後，因為掛一納入歸奇，則左右手可能出現之餘數組合為左一則右二，左二則右一，左三則右四，左四則右三，故第二變的復合之策，分別為四十、三十六、三十二等三種，得三數之或然率為 6：8：2=3：4：1。第三變左右手之餘數同於第二變，最後得三十六、三十二、二十八與二十四等四種策數，其或然率為 6：14：10：2=3：7：5：1。

<sup>76</sup> 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圖式稍簡略，此圖取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709。

3.得老陽（九）之策數，其歸奇於扐者，即三變之餘策為五四四，以東坡之說，認為「三揲皆少，乾之象也」，根據《東坡易傳》所言，「八與九為多，五與四為少」，<sup>77</sup>即每變所餘若為八或九者稱「多」，為五或四者稱「少」。老陽策數三變皆「少」，則為五四四，皆「少」則以「乾」之象名之；所以為乾之象，乃「歸奇」後所餘者為三十六，以四除之則為「九」，九數為乾。<sup>78</sup>數值算式為：

$$49 - (5+4+4) = 49 - 13 = 36 \quad 36 \div 4 = 9$$

4.得老陰（六）之策數，其歸奇於扐者，即三變之餘策為九八八，即三揲皆「多」，為「坤」之象；歸奇後所餘者為二十四，以四除之為「六」，故為坤之象。數值算式為：

$$49 - (9+8+8) = 49 - 25 = 24 \quad 24 \div 4 = 6$$

5.得少陽（七）之策數，其歸奇於扐者，即三變之餘策，有三種可能：

(1)五八八，即三揲一「少」而二「多」，乃「震」之象。歸奇後所餘者為二十八，以四除之為「七」。數值算式為：

$$49 - (5+8+8) = 49 - 21 = 28 \quad 28 \div 4 = 7$$

(2)九四八，即三揲一「多」、一「少」又一「多」，乃「坎」之象。歸奇後所餘者為二十八，以四除之為「七」。數值算式為：

$$49 - (9+4+8) = 49 - 21 = 28 \quad 28 \div 4 = 7$$

(3)九八四，即三揲二「多」而一「少」，乃「艮」之象。歸奇後所餘者為二十八，以四除之為「七」。數值算式為：

$$49 - (9+8+4) = 49 - 21 = 28 \quad 28 \div 4 = 7$$

6.得少陰（八）之策數，其歸奇於扐者，即三變之餘策，亦有三種可能：

(1)九四四，即三揲一「多」而二「少」，乃「巽」之象。歸奇後所餘者為三十二，以四除之為「八」。數值算式為：

$$49 - (9+4+4) = 49 - 17 = 32 \quad 32 \div 4 = 8$$

(2)五八四，即三揲一「少」、一「多」又一「少」，乃「離」之象。歸奇後所餘者為三十二，以四除之為「八」。數值算式為：

$$49 - (5+8+4) = 49 - 17 = 32 \quad 32 \div 4 = 8$$

(3)五四八，即三揲二「少」而一「多」，乃「兌」之象。歸奇後所餘者為三十二，以四除之為「八」。數值算式為：

$$49 - (5+4+8) = 49 - 17 = 32 \quad 32 \div 4 = 8$$

7.取蘇軾之說，三變得一爻，揲數所得之結果，與八卦進行聯結，也就是透過推筮之法，表徵陰陽之運化，反映八卦生成變化之結果。此種觀念，元初張理

<sup>77</sup> 見蘇軾：《東坡易傳》，卷七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冊，1986年3月），頁129。

<sup>78</sup> 參見蘇軾之詳言：「三變皆少，則乾之象也；乾所以為老陽，而四數其餘得九，故以九名之。三變皆多，則坤之象也；坤所以為老陰，而四數其餘得六，故以六名之。三變而少者一，則震、坎、艮之象也；震、坎、艮所以為少陽，而四數其餘得七，故以七名之。三變而多者一，則巽、離、兌之象也；巽、離、兌所以為少陰，而四數其餘得八，故以八名之。」見蘇軾：《東坡易》，卷七，頁129。

亦採此說，<sup>79</sup>只不過張理揲數之方法，未必與蘇軾相同。

## 五、十三卦取象與三陳九卦之象德旨義

天地自然之道，訴諸於象，為易學符號系統的主體；《周易》作者確定陰陽衍化、推定八卦為萬事萬物之根本，觀物取象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」，從而「類萬物之情」，萬物依類「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」。<sup>80</sup>誠如王弼所言，「觸類可為其象，合義可為其徵」，<sup>81</sup>推類取象用象，為歷來《周易》詮義者所不能免。《易傳》述義，開啟易學的新的理解視域，從卜筮的性格轉化為義理教化之取向，仍不能免於用象，《繫辭傳》中論卦取象，為易學思想中較早而重要之典型代表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立〈十三卦取象圖〉，關注此一用象之說。

卦象開顯卦義，由卦義見其卦德，以德論《易》，為孔門易學之特色；《繫辭傳》三陳九卦，正為卦德之所現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亦輯制〈三陳九卦之圖〉，凸顯九卦之重要地位。

### （一）十三卦取象

《易傳》作為今傳最早的闡述《易》義的具有規模之論著，卦象之運用，處處可尋，不論《繫辭傳》、《象辭傳》、《彖辭傳》，乃至《說卦傳》，皆能具體朗見；其中尤其《象辭傳》、《彖辭傳》，每以用象釋義見長，又《說卦傳》集引八卦卦象，成為歷來用象之典範。<sup>82</sup>然而，《繫辭傳》中亦有具體言象釋義之處，為歷

<sup>79</sup> 張理制揲數與八卦聯繫之圖式，並釋說云：「每三變而成一爻，三變皆得奇，有類於乾，其畫為☰，識其以陽變陰也。三變皆得偶，有類於坤，其畫為☷，識其以陰變陽也。三變得兩奇一偶，以偶為主，即其偶之在初、在二、在三，有類於巽、離、兌，其畫為☴而不變。三變得兩偶一奇，以奇為主，即其奇之在初、在二、在三，有類於震、坎、艮，其畫為☵而不變。凡有是八體，亦八卦之象也。」（見張理：《易象圖說·內篇》，卷下，頁401。）三變而成一爻，三變歸奇之數皆四，即皆得「奇」，三「奇」有類於三陽，即類於乾☰之策。三變歸奇之數皆八，即皆得「偶」，三「偶」有類於三陰，即類於坤☷之策。三變歸奇之數為二個四、一個八，也就是二「奇」一「偶」，有類於二陽一陰，即類於巽☴、離☲、兌☱三卦之策：初變為「偶」、二變與三變為「奇」，即巽之策；初變與三變為「奇」、二變為「偶」，即離之策；初變與二變為「奇」、三變為「偶」，即兌之策。三變歸奇之數為一個四、二個八，也就是一「奇」二「偶」，有類於一陽二陰，即類於艮☶、坎☵、震☳三卦之策：初變與二變為「偶」，三變為「奇」，即艮之策；初變與三變為「偶」，二變為「奇」，即坎之策；初變為「奇」，二變與三變為「偶」，即震之策。

<sup>80</sup> 括弧引文，見《繫辭上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210、212。

<sup>81</sup> 見王弼：《周易略例·明象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（附：《周易略例》），頁262。

<sup>82</sup> 《說卦傳》所言之象，乾卦有：為天、為圓、為君、為父、為玉、為金、為寒、為冰、為大赤、為良馬、為老馬、為瘠馬、為駁馬、為木果、為健、為馬、為首。坤卦有：為地、為母、為布、為釜、為吝嗇、為均、為子母牛、為大輿、為文、為衆、為柄、為地之黑、為順、為牛、為腹。震卦有：為雷、為龍、為玄黃、為旉、為大塗、為長子、為決躁、為蒼筤竹、為萑葦、為馬之善鳴、為鼻足、為作足、為的顙、為稼之反生、其究為健、為動、為足。巽卦有：為木、為風、為長女、為繩直、為工、為白、為長、為高、為進退、為不果、為臭、蕃鮮、為人之寡髮、為廣顙、為多白眼、為近利市三倍、其究為躁卦、為人、為雞、為股。坎卦有：為水、為溝瀆、為隱伏、為矯輮、為弓輪、為人之加憂、為心病、為耳痛、為血卦、為赤、為馬之美脊、

來學者所易忽略者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制〈十三卦取象圖〉正在強調此具體用象論義之重要性。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制〈十三卦取象圖〉，《周易圖》與《六經圖》同有（如圖 35 所見），<sup>83</sup>當為同一作者之相同圖式；《周易圖》並於圖式增言說明，云：

《叢說》云：古人制器取法，皆有內外重象，其用亦然。網罟、耒耜、市貨、衣裳、舟楫、牛馬、門柝、杵臼、弧矢、棟宇、棺槨、書契，兩象也。畋漁耒耜，交易垂衣裳，濟不通，引重致遠，待暴客，濟萬民，威天下，待風雨，治百官，察萬民，封木喪期，亦兩象也。<sup>84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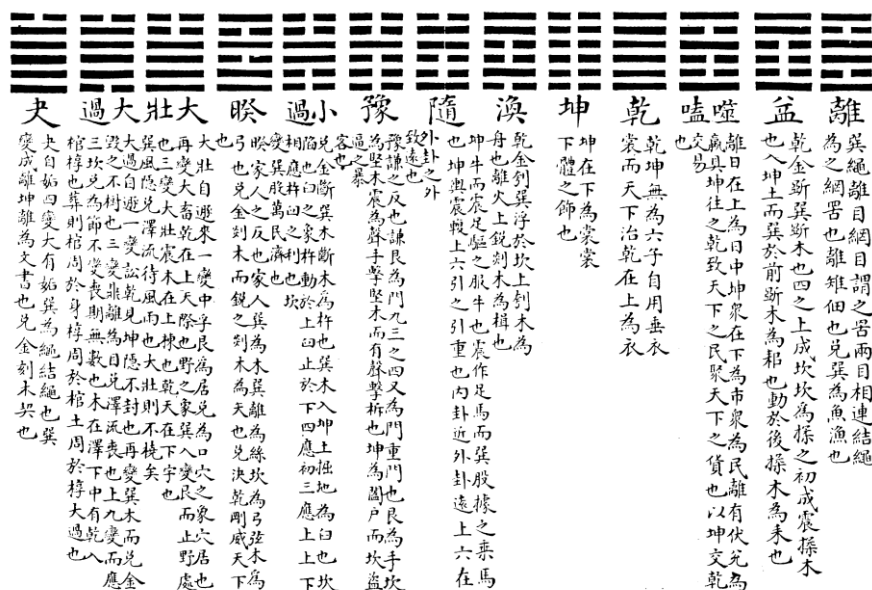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5 十三卦取象圖

圖說根據《繫辭傳》之說而立，《繫辭傳》之言：

作結繩而為罔罟，以佃以漁，蓋取諸〈離〉。包犧氏沒，神農氏作，斲木為耜，揉木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蓋取諸〈益〉。日中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蓋取諸〈噬嗑〉。神農氏沒，黃帝、堯、舜氏作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；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《易》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，是以「自天祐之，吉，无不利」。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〈乾〉、〈坤〉。剡木為舟，剡木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，致遠以利天下，蓋取諸〈渙〉。服牛乘馬，引重致遠，以利天

為亟心、為下首、為薄蹄、為曳、為輿之多眚、為通、為月、為盜、為木之堅多心、為陷、為豕、為耳。離卦有：為火、為日、為電、為中女、為甲冑、為戈兵、為人之大腹、為乾卦、為鼈、為蟹、為蠃、為蚌、為龜、為木之科上槁、為麗、為雉。艮卦有：為山、為徑路、為小石、為門闕、為果蓏、為閭寺、為指、為狗、為鼠、為黔喙之屬、為木之堅多節、為手、為止。兌卦有：為澤、為少女、為巫、為口舌、為毀折、為附決、為地之剛鹵、為妾、為羊、為說、為口。

<sup>83</sup> 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 75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圖式之各卦取象之說，根本於朱震《漢上易傳》之說。《周易圖》圖式取象之說，與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稍異，內容亦大致本於朱震之說。參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5-706。

<sup>84</sup> 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6。



下，蓋取諸〈隨〉。重門擊柝，以待（賓）〔暴〕客，蓋取諸〈豫〉。斷木為杵，掘地為臼，臼杵之利，萬民以濟，蓋取諸〈小過〉。弦木為弧，剡木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蓋取諸〈睽〉。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，蓋取諸〈大壯〉。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，蓋取諸〈大過〉。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蓋取諸〈夬〉。<sup>85</sup>

從圖說與《繫辭傳》所述，以下分點析論之：

1.圖說作者，取朱震《漢上易傳》與《叢說》之言，強調十三卦象器之用的重要意義。自然之理以象成、以象著，象之所成所著，正為陰陽變化之結果。象著而形器見立，故〈離☲〉、〈益☱〉、〈噬嗑☲〉、〈乾☰〉、〈坤☷〉、〈渙☱〉、〈隨☱〉、〈豫☱〉、〈小過☱〉、〈睽☱〉、〈大壯☱〉、〈大過☱〉、〈夬☱〉等十三卦，為「聖人備物致用，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者」。<sup>86</sup>

2.十三卦根本於朱震之說，取說用象，為宋代象數《易》說的典範。強調十三卦之取象，皆為內外重卦的兩象之用，亦即以上下卦之象以見其義。

3.十三卦之用象取象之法，有本漢儒舊說者，如虞翻卦變之說、互體、半象、反卦、伏卦等法；又有本宋儒李挺之（?-1045）卦變取象者。成象有就一卦之象，亦有合二卦或三卦以成象者。用象取象之法，複雜而多元，有強烈的漢《易》用象本色。

4.〈離☲卦〉取象之說，《繫辭傳》以其取象，乃因包犧氏結繩而為網罟，以為畋漁之用，故觀諸〈離卦〉，以見網罟之象。圖文認為「巽繩離目，網目謂之罟，兩目相連，結繩為之網罟也。離雉，佃也；兌巽為魚，漁也」。二至四互體為巽繩，離為目，合巽離為網目為罟之象。又巽為多白眼，故有魚象，三至五互兌為澤，網罟入澤而魚以漁之。離又為雉為飛鳥，雉入於網罟則為佃。故取上離下離，則可得其象義。

5.〈益☱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以神農氏耒耨教民以農，而取諸〈益卦〉，以見耒耨之象。圖文認為「乾金斲巽，斲木也。四之上成坎，坎為揉，之初成震，揉木也。入坤土而巽於乾，斲木為耨也。動於後，揉木為耨也」。上巽為木，巽入動於上卦為前，耨象已見；取變爻之法，六四之上九，上卦變而為巽坎，巽坎有揉象；之初合巽震之揉木之象。下震為木，震動以木於下卦為後，故耨象已顯；坤土巽木，乃四之初，得乾金巽木之斲木為耨之象。合上巽下震與爻變、互體之法，而得〈益〉之象義。

6.〈噬嗑☲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以神農之時，致天下百姓，聚天下財貨，日中交易於市，而能各得其所，故求諸〈噬嗑〉以得交易之象義。圖文認為「離日在上為日中，坤眾在下為市，眾為民。離有伏兌，為羸貝<sup>87</sup>。坤往之乾，致天

<sup>85</sup> 見《繫辭下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20。

<sup>86</sup> 括弧引文，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·叢說》，頁 378。

<sup>87</sup> 圖文作「羸貝」為誤，朱震原作「羸貝」，據改。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八，頁 248。

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也。以坤交乾，交易也」。上離為日為日中，離為坤母之中女，本於坤屬，坤眾故有市象；下震為動，剛柔始交之時，故取其交易之象。取上離伏兌得羸貝之象，羸貝為交市之所需。

7. 〈乾☰卦〉與〈坤☷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以黃帝、堯、舜之時，天下和順，與民並耕而食，垂衣裳而天下治，故觀諸〈乾〉、〈坤〉則得衣裳尊卑之象。圖文指出「乾坤無為，六子自用，垂衣裳而天下治。乾在上為衣」；「坤在下為裳，裳，下體之飾也」。乾尊為天在上，坤卑為地在下，若乾君坤臣、乾衣坤裳；天地既立，君臣相分，衣裳有別，上下有序，可以無為而治，〈乾〉、〈坤〉之取象，本諸於此。<sup>88</sup>

8. 〈渙☵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以其時，河江流布，制木為舟楫，以濟交通之利，故觀乎〈渙卦〉，以見舟行之象。圖文指出「乾金剝巽，浮於坎上，剝木為舟也。離火上銳，剝木為楫也」。古之山澤綿延，商旅閉塞，求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，故渙散象義由之是取。圖文言「乾金剝巽」，上巽下坎，並無乾象，乃取卦變之說，〈渙卦〉自〈否☷〉而變，〈否〉四之二為〈渙〉，〈否卦〉上乾與〈渙卦〉上巽，合則有以金剝木之象，而下坎為水，剝木於水，則有舟象。下坎伏離，則離火上引乾金為銳，合其巽木，故有剝木為楫之象。此卦取象之法，除上下卦之象外，亦取卦變、伏卦諸法，合諸卦以得其象。

9. 〈隨☱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認為上古之時，牛馬本未穿絡，人欲服其牛乘其馬，馴致其用，取其力以引重達遠，以利天下之需，故觀諸〈隨卦〉，見服牛乘馬引重之象。圖文指出「坤牛而震足，驅之服牛也。震作足馬而巽股，據之乘馬也。坤與震輶，上六引之，引重也。內卦近，外卦遠，上六在外，卦之外，致遠也」。卦本無坤牛之象，乃以卦變之法求之，〈隨〉自〈否☷〉上之初而來，〈否〉下坤牛，〈隨〉下震足，有「服牛」之象。震為作足馬，三至五互巽為股，有「乘馬」之象。〈否〉下坤輿，〈隨〉下震動，有輶動之象，變於上六，其遠引重，其外致遠。此除了合卦變之法外，亦取互體、爻位遠近而取象，並合兩卦之象以得其併象。

10. 〈豫☱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知古本外戶不閉，所用僅在禦風阻寒而已，然至闔其門戶而鳴柝，必因暴客而驚警之，故觀諸〈豫卦〉，以見重門閉固之象。圖文指出「〈豫〉，〈謙〉之反也。〈謙〉艮為門，九三之四又為門，重門也。艮為手，坎為堅木，震為聲，手擊堅木而有聲，擊柝也。坤為闔戶，而坎盜逼之，暴客也」。取〈豫〉之反卦〈謙☱卦〉之象，〈謙〉下艮門，又取其九三之四的之爻又得二至四互艮門象，此二門為重門。不論〈謙卦〉或〈豫卦〉，皆有艮手、坎堅木、震動為聲之象，合三象得「擊柝」之象。又取坤為闔戶、坎為盜之象，合得「暴客」之象。此卦取象之法，以卦變、爻動得之，並合諸卦象以成新象者。

11. 〈小過☱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知教養百姓，非耒耜而能全之，仍有食

<sup>88</sup> 參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云：「神農氏時，與民並耕而食，饗飧而治，至是尊卑定位，君逸臣勞，乾坤無為，六子自用，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坤乾，乾在上為衣，坤在下為裳。」（揭前書，卷八，頁 249。）此圖說本朱震之說，文字稍作刪修。

養之未盡者，必待杵臼之利，故觀諸〈小過〉，以見臼杵之象。圖文指出「兌金斷巽木，斷木為杵也。巽木入坤土，掘地為臼也。坎，陷也，臼之象。杵動於上，臼止於下。四應初，三應上，上下相應，巽股，萬民濟也」。言坤土、坎陷之象，〈小過〉本象未可見，故此亦取卦變之法，以〈小過〉為〈明夷䷣〉初之四所變，<sup>89</sup>非傳統虞翻之理解，因為朱震認為虞翻卦變之法，〈小過〉生於〈晉䷢〉，為卦變之變例。<sup>90</sup>〈小過〉由〈明夷〉所變，乃根據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卦變之說而來，認為「凡卦四陰二陽者，皆自〈臨〉來。〈臨〉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〈明夷〉、〈震〉、〈屯〉、〈頤〉、〈升〉、〈解〉、〈坎〉、〈蒙〉、〈小過〉、〈革〉、〈觀〉、〈蹇〉、〈晉〉、〈艮〉。」<sup>91</sup>〈小過〉三至五互兌為金，二至四互巽為木，兌金乘巽木，以金斷木，則有「杵」象。〈小過〉與〈明夷〉卦變，則〈小過〉之巽木入於〈明夷〉之坤土，〈明夷〉二至四互坎為陷，以木陷掘坤地為「臼」之象。杵動臼止，上下相應，由坎陷變為巽股，則萬民可濟。此卦取象複雜，透過卦變與二卦互現之卦象，以得杵臼之象義。

12. 〈睽䷥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以門柝不足保，則取弧矢之利以威天下，故觀諸〈睽卦〉，以見張弧挾矢之象。圖文指出「〈睽〉，〈家人〉之反也。〈家人〉巽為木，巽離為絲，坎為弓，絃木為弓也。兌金剡木而銳之，剡木為矢也。兌決乾剛，威天下也」。取〈睽卦〉之反卦〈家人䷤卦〉之象，〈家人〉上巽為木，並〈睽卦〉上離為絲；〈睽〉與〈家人〉同有互坎之象，取坎弓之象，又合巽、離、坎亦可得絃木之弓象。二卦同有兌金之象，合坎、巽之象為「剡木」，剡木使之銳利，故剡木為矢。又兌金決乾剛，故能威天下。此透過反卦與互體諸法取象，以得其象義。

13. 〈大壯䷡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以古之未化，民穴居野處，非可善之居，則易之以宮室，周之明堂，即宮室之制，門闕棟宇，巍然廣居，故觀諸〈大壯〉，以見宮室門闕之象。圖文指出「〈大壯〉自〈遯〉來，一變〈中孚〉，艮為居，兌為口，穴之象，穴居也。再變〈大畜〉，乾在上，天際也，野之象；巽入變艮而止，野處也。三變〈大壯〉，震木在上，棟也，乾天在下，宇也；巽風隱，兌澤流，待風雨也。〈大壯〉則不撓<sup>92</sup>矣」。此取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卦變之說，以四陽二陰皆自〈遯䷠卦〉而來，而〈遯卦〉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，〈大壯〉便由此出，〈遯卦〉第三復三變為〈中孚䷛〉、〈大畜䷙〉與〈大壯〉。<sup>93</sup>其一變為〈中孚卦〉，取三至五互艮為居，下兌為口，有穴居之象。第二變為〈大畜卦〉，乾天為天際為野之象；〈中孚〉上巽為入，變〈大畜〉上艮為止，合二卦「野」、「止」為「野處」之象。第三變為〈大壯卦〉上震為木為棟，下乾之天為宇；三變至此，〈中孚〉之巽風隱遁、兌澤流失，故有待風雨以知其用，此所以〈大壯〉宮室固而不撓。此卦以相生卦變之三卦並象而取之。

14. 〈大過䷛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以古葬之於野，衣之以薪，未見其禮敬，

<sup>89</sup> 參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八，頁 250。

<sup>90</sup> 參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·卦圖》，卷上，頁 320。

<sup>91</sup> 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·卦圖》，卷上，頁 321。

<sup>92</sup> 「撓」字，圖文原作「橈」，朱震作「撓」，據改。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八，頁 250。

<sup>93</sup> 參見朱震相生卦變之圖說。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·卦圖》，卷上，頁 320-321。

後有棺槨之制，以見其謹慎之道，故觀諸〈大過〉，明其棺槨之象。圖文指出「〈大過〉自〈遯〉，一變〈訟〉，乾見坤隱，不封也。再變〈巽〉木，而兌金毀之，不樹也。三變〈鼎〉，離為目，兌澤流，喪也。上九變而應三，坎兌為〈節〉不變，喪期無數也。木在澤下，中有乾人<sup>94</sup>，棺槨也。葬則棺周於身，槨周於棺，土周於槨，〈大過〉也」。同於〈大壯卦〉，取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卦變之說，同以四陽二陰皆自〈遯卦〉而來，而〈遯卦〉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，〈大過〉亦由此出；〈遯卦〉第一四變為〈訟卦〉、〈巽卦〉、〈鼎卦〉與〈大過卦〉。<sup>95</sup>其一變〈訟卦〉，原〈遯卦〉有乾象與坤之半象，至〈訟〉則乾象猶見，但坤象已隱，故言「不封」。二變〈巽卦〉，巽木見而兌金毀之，故云「不樹」。三變〈鼎卦〉，離目見而兌澤流，故言「喪」；上九變而為陰，則與九三相應，又取坎兌為〈節卦〉，以其不變之義，喪期無其宜數。四變〈大過〉，上兌下巽，巽木在澤下，中四爻互有乾人之象，合為「棺槨」之象。棺周喪身，槨復周於棺，其外以土周槨，此〈大過〉之象。此卦復以相生卦變之多卦並象而取，又取用半象之法。

15. 〈夬卦〉之取象，《繫辭傳》以上古無文字之用，以結繩為之，後以書契之制以代結繩之政，故觀諸〈夬卦〉，以見書契緘滕之象。圖文指出「〈夬〉自〈姤〉，四變〈大有〉，〈姤〉巽為繩，結繩也。巽變成離，坤離為文，書也；兌金刻木，契也」。同取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卦變之說，以五陽一陰皆自〈姤卦〉而來，一變〈同人卦〉，二變〈履卦〉，三變〈小畜卦〉，四變〈大有卦〉，五變為〈夬卦〉。〈姤卦〉下巽為繩為結繩，變〈同人卦〉下離為文為書；變〈履卦〉下兌為金，合〈姤卦〉言，為兌金刻巽木之契象。四變〈大有卦〉，上離為明，則治政可察，可以決天下之疑者。此卦亦以相生卦變之法，多卦並象而取以見義。

## （二）三陳九卦

《周易》為延續夏商以來卜筮傳統所構築的一套卜筮系統，到了孔子時代，視為儒家最重要經典之一，重視政治教化與理性自覺之立場，轉化卜筮的原始思維，走向一個以義理為重的新視域，所以皮錫瑞（1850-1908）指出孔子以「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，闡發義、文之旨，而後《易》不僅為占筮之用」<sup>96</sup>的易學義理化發展；孔門易學藉由《易傳》，確立主要的理解與文獻依據。1973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《易傳》，包括《繫辭》、《二三子》、《易之義》、《要》、《繆和》、《昭力》等內容，使這樣的觀點，得到更為篤定的確認。帛書《易傳》凸顯傳統儒家的倫常教化性格，重視儒家道統，標明德義思想，為最具原色的儒學本色的釋《易》取向。尤其著重於德義的優位觀，肯定德義效法天地之道而為人倫常道的規律性或價值性內涵；德義的內容，成為孔門易學的《周易》詮釋內容的

<sup>94</sup> 「人」字，圖文原作「入」，朱震作「人」，據改。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八，頁250。

<sup>95</sup> 參見朱震相生卦變之圖說。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·卦圖》，卷上，頁320-321。

<sup>96</sup> 見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6年8月初版3刷），頁2。

轉向之主體特色，<sup>97</sup>也是孔門易學展現出的重要義理思想。這樣的思想，正為今傳《易傳》思想的映現；而「三陳九卦」，又代表此一德義觀。歷代學者特別關注「三陳九卦」的思想意涵，有本於孔門之說進行疏解者，有另闢新說者，有義理之理解，亦有象數之臆論者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一系的圖說者，則取以「數」為主的創新認識。

### 1.三陳九卦的德義思想

德義固存於《易》中，固存於文王聖德的卦爻繫辭之中，並於卦德中體現人道之正確理解與指引。《繫辭傳》以「德」為論者眾，其中「三陳九卦」的卦德之說，正為重要之代表。云：

《易》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，其有憂患乎？是故〈履〉，德之基也；〈謙〉，德之柄也；〈復〉，德之本也；〈恆〉，德之固也；〈損〉，德之修也；〈益〉，德之裕也；〈困〉，德之辯也；〈井〉，德之地也；〈巽〉，德之制也。〈履〉，和而至；〈謙〉，尊而光；〈復〉，小而辨於物；〈恆〉，雜而不厭；〈損〉，先難而後易；〈益〉，長裕而不設；〈困〉，窮而通；〈井〉，居其所而遷；〈巽〉，稱而隱。〈履〉以和行，〈謙〉以制禮，〈復〉以自知，〈恆〉以一德，〈損〉以遠害，〈益〉以興利，〈困〉以寡怨，〈井〉以辯義，〈巽〉以行權。<sup>98</sup>

《易傳》以德論卦，以九卦之大義，述明聖人反身修德的憂患之心。三論九卦的大義為：

(1)初論九卦：〈履〉，下說以應上乾，循禮而不倦，非禮而弗履，故為德之基。〈謙〉，執謙以不盈之心，始終有之，故為德之柄。〈復〉，剛動以健而返復其原初，元之以始，故為德之本。〈恆〉，執常有終，允中常固，故為德之固。〈損〉，損其當損，懲忿窒欲，言行可表，此所以修德。〈益〉，損其當損，益其可益，遷過向善，日進有成，所以為德之優裕。〈困〉，剛見掩於柔，處困而益明，疾厄尤能保其德慧術智，故為德之辯。〈井〉，井養而不移，剛中而不變，居定其所而無遷，故為德之地。〈巽〉，巽順於天地之理，制事通變，不失其宜，故為德之制。

(2)再論九卦：〈履〉，本諸禮，和而能至，流於狗愿於物則不至。〈謙〉，恭敬卑讓，其德可光，秉執其尊。〈復〉，返陽於微，微而能辨，萬物可理。〈恆〉，興作繁雜，冗起並在，不為旋眩，恆一而不厭。〈損〉，伐損情欲，吝心必在，惟決斷剛健方能行之，是以先難；損之得理而順，難克尤能克之，篤實修身，是以後

<sup>97</sup> 德義思想的凸顯，為帛書《易傳》的特色，尤其表現在《要》之中。學者研究帛書，普遍關照到這方面的認識，尤其如林忠軍：〈從帛書《易傳》看孔子易學解釋及其轉向〉（《北京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第44卷第3期，頁86-91。）、張克賓：〈由占筮到德義的創造性詮釋—帛書《要》篇「夫子老而好《易》章發微」〉（《社會科學戰線》，2008年第3期，頁47-52。）、陳睿宏（伯适）：〈從出土帛書《易傳》看孔門易學政治教化的理解視域〉（《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》，第二輯，2011年12月，頁1-40。），乃至鄧立光、陳來等人，皆有詳細的探析。

<sup>98</sup> 見《繫辭下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227。

易。〈益〉，執向善心善行，誠以為之，非虛假作為，若與天道偕行，萬物自裕，而非虛張之設。〈困〉，剛雖受掩，處險困而不失其德志，在窮而道亨。〈井〉，雖不改其地，於處常之中，猶能遷在應變。〈巽〉，行權稱物，平施得宜，應物與時，無執於一方，故稱隱不在偏明。

(3)三論九卦：〈履〉，禮用在和，節而不和，則禮不行。〈謙〉，禮以自卑而為人所尊，故不以謙卑制禮，則禮不行、尊不在。〈復〉，善與不善，皆能自知，復歸其本，自知之道。〈恆〉，恆德惟一，久而無二。〈損〉，修德自損，自奉合宜而不害物，物亦不害我。〈益〉，推己之利而利人，求己之達而達人，利達於人人物物。〈困〉，處困求通，居窮而樂，求己無怨。〈井〉，自守以正，濟物合義，人己之義得宜。〈巽〉權宜行事，時空推移，輕重合度。

三陳九卦，乃聖人體察憂患用《易》之道，彰明九卦之德義。

## 2. 〈三陳九卦之圖〉之數論內涵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周易圖》與《六經圖》，輯制〈三陳九卦之圖〉，取《繫辭傳》原文而歸列之；又章潢《圖書編》亦同輯，惟增列卦畫。圖式如圖36所見：<sup>99</sup>

羅列傳文，釋說之內容，不在義理，亦即不從《易傳》德義之道進行詮釋，而關注於象數之範疇，云：

上經卦三，三敘而九，下經卦六，三敘而十八。〈履〉十、〈謙〉十五、〈復〉二十四、〈恆〉二、〈損〉十一、〈益〉十二、〈困〉十七、〈井〉十八、〈巽〉二十七，九卦之數總一百三十有六，凡三求之，四百有八也，周天三百六十成數也，餘四十八，陰陽所以進退也。陽進於〈乾〉，六月各四十八，〈復〉至〈乾〉也；陰退於〈坤〉，六月亦四十八，〈姤〉至〈坤〉也。此九卦數之用也。<sup>100</sup>



圖 36 三陳九卦之圖

<sup>99</sup> 本文〈三陳九卦圖〉取章潢《圖書編》之用圖，增列卦畫，圖式相對清楚完整。見章潢：《圖書編》，卷五，頁 150。

<sup>100</sup> 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 75。

三陳九卦之中，屬上經者有〈履〉、〈謙〉、〈復〉等三卦，三敘則三三為九；下經者有〈恆〉、〈損〉、〈益〉、〈困〉、〈井〉、〈巽〉等六卦，三敘則六三為十八。依上下經卦序而言，〈履〉為十，〈謙〉為十五，〈復〉為二十四，合數四十九；下經卦序，〈恆〉為二，〈損〉為十一，〈益〉為十二，〈困〉為十七，〈井〉為十八，〈巽〉為二十七，合為八十七；上下經九卦之合數為一百三十六（ $49+87=136$ ），以三乘之則為四百零八（ $136\times 3=408$ ）。一周天三百六十為成數，則餘四十八數（ $408-360=48$ ），此一餘數，為陰陽所以進退之數，即乾坤之消息進退。陽進於〈乾〉，由〈復〉至〈乾〉，六月各四十八；同樣地，陰退於〈坤〉，由〈姤〉至〈坤〉，亦六月各四十八。此四十八數即九卦數之用，亦即八重卦之合數（ $8\times 6=48$ ）。九卦之數列，透過卦位數值作聯繫，反映出陰陽進退的概念，但是，似見其附會衍說，刻意迎求數字存在的可能相合之意義。

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、《周易圖》與《六經圖》同輯此圖說，以數值推衍之方式作論釋，當受陳搏之影響，畢竟在陳搏之前，並未有如此特殊之述說者。故《周易圖》於圖下之釋文，特別明舉陳搏所言，云：

希夷曰：〈龍圖〉天散而示之，伏羲合而用之，仲尼默而形之，三陳九德，探其旨，所以知之也。故〈履〉，德之基，明用十；〈謙〉，德之柄明用十五，亦明五用在於謙；〈復〉，德之本，明用二十四也。故三卦屬上經，明〈乾〉之用統於〈坤〉；六卦屬下經，明〈坤〉之用兼於〈乾〉也。斯則天三三、地二二之義耳。<sup>101</sup>

陳搏自謂其〈龍圖〉，得之於孔子「三陳九卦」之旨，亦即衍天地之數所推見之圖說，深受此九卦卦數之影響。<sup>102</sup>陳搏指稱，〈龍圖〉，因天象理跡之示，伏羲合用構圖，至孔子意有默示，形之以三陳九卦之德，探求其懿旨，以知其大道之要。同於上說，〈履〉用十，〈謙〉用十五，〈復〉用二十四。上經用三卦，乃以〈乾〉用統〈坤〉，下經用六卦，則以〈坤〉用兼〈乾〉，上下經九卦數列，〈乾〉、〈坤〉的陰陽進退之和合兼用。

〈三陳九卦之圖〉圖說之數值主張，雖未為後儒所廣用，然以九卦論數者，當源於陳搏〈龍圖〉之所思，圖說作者本陳搏之引數，而立此數說。此種用數推義之法，北宋學者以「九卦」之「九」合乾陽之九而言，而南宋以來，學者益有好用者，如張行成（?-?）認為「上經〈履〉當十，〈謙〉當十五，〈復〉當二十四，總四十九；天地之數五十五之中，去一、二、三之真數六，以為地之用也。下經〈恆〉當二，〈損〉當十一，〈益〉當十二，〈困〉當十七，〈井〉當十八，〈巽〉當二十七，總八十七數，則九九之外，得天之六以為用也。通一百三十六，即自一至十六之積數也。十六數者，自一至十得五十五，則天地本數也，自十一至十

<sup>101</sup> 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6。

<sup>102</sup> 元初雷思齊，考述〈河圖〉，引陳搏自稱〈龍圖〉之形成，得之「三陳九卦」之影響。參見雷思齊：《易圖通變》，卷五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1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816。歷來學者亦多舉陳搏〈龍圖〉序文，自謂得之孔子三陳九卦之旨，而發為〈河圖〉之用數。

六，得八十一，九九也。……」。<sup>103</sup>張氏所述，引文內容與〈三陳九卦之圖〉圖說相近，並進一步擴大推衍。元代胡炳文《周易本義通釋》亦論及夫子所敘九卦，上經自〈乾〉之後至〈履〉為九卦，下經自〈恆〉至〈損〉、〈益〉亦九卦；上經自〈履〉至〈謙〉為五卦，下經自〈益〉至〈困〉、〈井〉亦五卦。上經自〈謙〉至〈復〉又九卦，下經自〈井〉至〈巽〉又為九卦。上經自〈復〉而後之八卦，為下經之〈恆〉，下經自〈巽〉而〈未濟〉，亦八卦復為上經之〈乾〉。認為於此上下經之對待，似非偶然，而是孔子默示具有某種意義上的刻意列說。<sup>104</sup>數值化的開展，陳搏、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一系之作者，乃元明學者所述，皆為浸染相襲之說。

九卦之大義，在於明君子反身修德，以慎終身憂患之事，然自陳搏以降，拘於象數，泥於九卦為天地之九數，或是九陽之數，或泥於卦數數列之排序，見其穿鑿無理之甚，已非聖人本來之大義。

## 六、《序卦》與《雜卦》之六十四卦布列

原始《周易》六十四卦卦序的具體實況，是否為今傳之卦序序列，歷來學者多有討論，除了根本傳統之卦序外，易學發展過程中，仍有易學家建立不同的六十四卦序列關係，如京房有八卦卦序的序列之說，邵雍有先天六十四卦的卦序主張，皆為不同於傳統的典型卦序主張。馬王堆《帛書周易》的出現，不同於傳統的卦序布列，更掀起學者對於傳統卦序的質疑。《易傳》當中，《序卦》對傳統的卦序，作了概念的詮解，也成為認識六十四卦序列的主要依據。除了《序卦》外，《雜卦》亦排比布列六十四卦的兩兩關係，也成為另類的卦序觀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制〈序卦圖〉與〈雜卦圖〉，藉由圖式化構建，作為對《易傳》卦序序列的再詮釋。

### （一）《序卦》之六十四卦序列

《序卦》述明六十四卦卦序序列的思想，認為「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」，即〈乾〉、〈坤〉兩卦作為萬物生成之開端，所以列居六十四卦的起始之卦；天地形成，萬物以生，「物之始生」則續之以〈屯卦〉；物生而後蒙稚，接著則為〈蒙卦〉；蒙稚亦當需養，則為〈需卦〉……。<sup>105</sup>《序卦》理路清楚的說明六十四卦排序的意義，肯定此一排序的合理性。六十四卦的序列，從符號結構的角度看，歷來學者肯定其「非覆即變」的基本關係，也就是六十四卦的兩兩成組的符號關係，

<sup>103</sup> 張氏之說，轉引自丁易東：《易象義》，卷十五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1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757。

<sup>104</sup> 參見胡炳文：《周易本義通釋》，卷六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4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525。

<sup>105</sup> 參見《序卦》所述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40。



不是形成覆卦關係，就是變卦關係，<sup>106</sup>如〈乾☰〉、〈坤☷〉兩卦，陰陽互異，故為變卦關係；又如〈屯☳〉、〈蒙☶〉兩卦，陰陽爻性為彼此翻覆對等的關係，亦即〈屯〉初九即〈蒙〉上九，〈屯〉六二即〈蒙〉六五，〈屯〉六三即〈蒙〉六四，〈屯〉六四即〈蒙〉六三，〈屯〉九五即〈蒙〉九二，〈屯〉上六即〈蒙〉初六。三十二組卦，便在此等關係下確立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周易圖》與《六經圖》輯制〈序卦圖〉，便從卦畫符號關係下進行建構。

〈序卦圖〉圖式如圖 37 所見：<sup>107</sup>



圖 37 序卦圖

《周易圖》並進一步說明六十四卦的組成分類，於圖式之後，引朱震與邵雍之言作論述，云：

- 反對不變八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〈乾〉、〈坤〉、〈坎〉、〈離〉、〈中孚〉、〈小過〉、〈頤〉、〈大過〉
- 一陽五陰反對六卦            〈復〉、〈剝〉、〈師〉、〈比〉、〈豫〉、〈謙〉
- 二陰四陽反對十二卦        〈遯〉、〈大壯〉、〈訟〉、〈需〉、〈无妄〉、〈大畜〉、〈睽〉、〈家人〉、〈兌〉、〈巽〉、  
〈鼎〉、〈革〉
- 一陰五陽反對六卦            〈姤〉、〈夬〉、〈同人〉、〈大有〉、〈履〉、〈小畜〉
- 二陽四陰反對十二卦        〈蒙〉、〈屯〉、〈艮〉、〈震〉、〈蹇〉、〈解〉、〈升〉、〈萃〉、〈明夷〉、〈晉〉、〈臨〉、  
〈觀〉
- 三陰三陽反對二十卦        〈否〉、〈泰〉、〈井〉、〈困〉、〈蠱〉、〈隨〉、〈賁〉、〈噬嗑〉、〈損〉、〈益〉、〈未  
濟〉、〈既濟〉、〈節〉、〈渙〉、〈歸妹〉、〈漸〉、〈豐〉、〈旅〉、〈恒〉、〈咸〉

漢上曰：文王作《易》，以〈乾〉、〈坤〉、〈坎〉、〈離〉為上篇之用，以〈艮〉、〈兌〉、〈震〉、〈巽〉為下篇之用。上篇終於〈坎〉、〈離〉，下篇終於〈既濟〉、〈未濟〉。〈頤〉、〈大過〉、〈小過〉、〈中孚〉為二篇之正。〈乾〉、〈坤〉者，《易》之本，〈坎〉、〈離〉者，〈乾〉、〈坤〉之用。〈離〉肖〈乾〉，〈坎〉肖〈坤〉；〈中孚〉肖〈乾〉，〈小過〉肖〈坤〉；〈頤〉肖〈離〉，〈大過〉肖〈坎〉；〈既濟〉，〈坎〉、〈離〉之交，〈未濟〉，〈坎〉、〈離〉之合。〈坎〉、〈離〉所以為〈乾〉、〈坤〉用者，得天地之中也。斯聖人酬酢不倚，千變萬化，

<sup>106</sup> 覆卦與變卦關係，明代來知德稱作錯卦與綜卦關係，異名而同義。

<sup>107</sup> 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 85。

不離乎其中與。康節先生曰：至哉文王之作《易》也，其得天地之用乎，至夫子《序卦》然後明生生不窮，而天地之蘊盡矣。故上經天地萬物具而人道備，下經人道具<sup>108</sup>而天地萬物備，豈倚一偏哉。韓康伯讀《序卦》而不察也。<sup>109</sup>

圖式與說明，主要反映出幾個重要的概念：

1.不從傳統「非覆即變」言，而採反對與不反對論，在六十四卦的序列組合中，不反對的卦包括〈乾〉、〈坤〉、〈坎〉、〈離〉、〈頤〉、〈大過〉、〈中孚〉、〈小過〉等八個卦之四組卦，餘五十六個卦之二十八組卦，則為反對卦。

2.〈乾〉、〈坤〉、〈坎〉、〈離〉、〈震〉、〈巽〉、〈艮〉、〈兌〉八卦為六十四卦重合成形的八卦，此八卦於上下經的組合上，內存有機之關係。上經三十卦，以〈乾〉、〈坤〉、〈坎〉、〈離〉四卦為用，下經三十四卦，則以〈震〉、〈巽〉、〈艮〉、〈兌〉四卦為用。

3.以〈乾〉、〈坤〉作為《易》之本，而〈坎〉、〈離〉則為《易》之用；〈乾〉、〈坤〉相交而形成〈坎〉、〈離〉。以〈乾〉、〈坤〉作為主體價值之外，看重〈坎〉、〈離〉之重要性，二卦地位之升揚，同於漢代魏伯陽（?-?）《參同契》的「月相納甲」之說，乃至虞翻「月體納甲」主張，以及丹道系統「坎離匡廓」對坎離之重視一般。〈坎〉、〈離〉所產生的作用，在序列上為上經之終，二卦之交合，也形成下卦之終為〈既濟〉與〈未濟〉。在〈乾〉、〈坤〉與〈坎〉、〈離〉的交互作用之下，〈大過〉、〈頤〉、〈中孚〉、〈小過〉等四卦由是而生。此八個不反對卦由〈乾〉、〈坤〉而生，亦加上〈坎〉、〈離〉的作用，才能完整形成；五十六個反對卦並由此進一步衍生。六卦兩兩陰陽不同，即〈頤〉與〈大過〉、〈小過〉與〈中孚〉、〈坎〉與〈離〉，兩兩互為「不反對」，連同〈乾〉、〈坤〉兩卦，八卦建立彼此不可易的特性，亦即反對卦之外的特殊卦變關係。

4.天地之作用，亦即〈乾〉、〈坤〉之作用，萬物得以生成，六十四卦亦以茲而成。《序卦》的六十四卦布列，正反映《易》法陰陽而明之人事的生生不窮之道。布分上下篇，說明天地萬物與人道具備，不可分割的完整性。因此，邵雍對於韓康伯之「豈有天道、人事偏於上下哉」的質疑，認為因為是不能深察《序卦》大義之緣故。

5.分列反對與不反對卦，以及從陰陽之不同再分出不同組列的反對卦，此一分法，為〈序卦圖〉參照朱震取李挺之六十四卦反對卦變之說；也就是反對卦變之說，乃根本於《序卦》所生，故朱震每言「六十四卦剛柔相易，周流而變」，「《易》於《序卦》、於《雜卦》盡之」。<sup>110</sup>此反對關係的卦變主張，朱震云：

〈乾〉、〈坤〉三變而成六卦。〈乾〉一陰下生，三變而成六卦；〈坤〉一陰下生，三變而成六卦。〈乾卦〉二陰下生者，六變成十二卦。〈坤卦〉二陽下生，六變成十二卦，六變亦三也。〈乾卦〉三陽下生者，六變成

<sup>108</sup> 「具」，原作「備」，當為「具」，據改。

<sup>109</sup> 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7。

<sup>110</sup> 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·卦圖》，卷上，頁 314。

十二卦。〈坤卦〉三陽下生，六變成十二卦。大抵皆三以變也。<sup>111</sup>  
此一說法，與《周易圖》圖文所言相合，即〈序卦圖〉所要表達的另類之卦變系統：

(1)〈乾〉、〈坤〉兩卦本身三變而生成〈坎〉、〈離〉、〈頤〉、〈大過〉、〈中孚〉、〈小過〉等六卦，合〈乾〉、〈坤〉兩卦，即前述的不反對之卦，而三變的過程已如前面所言者。

(2)〈乾〉、〈坤〉三變而生六個不反對卦，而又以其各三陽三陰的變化衍卦而形成各個反對卦，分列出不同類別的卦變的支系，聯結出六十四卦的反對卦變關係。其中反映出以「三」為變的觀念，此一觀念即朱震所強調的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至於三，極矣」的極於「三」之思想。<sup>112</sup>

(3)一陰五陽的反對六卦，即〈乾☰卦〉下生一陰之反對卦變：〈乾卦〉一陰生〈姤☱〉、〈夬☱〉、〈同人☶〉、〈大有☲〉、〈履☱〉、〈小畜☱〉等六卦；此〈姤〉與〈夬〉、〈同人〉與〈大有〉、〈履〉與〈小畜〉，形成兩兩反對的卦變關係。依陰陽爻數之性質，即邵雍所言「十陽二陰」之卦。這樣的六個卦之關係，也可以視為〈姤卦〉一陰變動的卦變關係，即〈姤〉初之二為〈同人〉，〈姤〉初之三為〈履〉，〈姤〉初之四為〈小畜〉，〈姤〉初之五為〈大有〉，〈姤〉初之六為〈夬〉，主要為採一爻變動的原則。〈姤〉為〈乾〉一陰下生者，被邵雍稱作小父母卦。

(4)一陽五陰反對六卦，即〈坤☷卦〉下生一陽之反對卦變：〈坤卦〉一陽生〈復☱〉、〈剝☶〉、〈師☶〉、〈比☶〉、〈謙☶〉、〈豫☱〉等六卦。此兩兩互為反對卦，即邵雍所言「十陰二陽」之卦。此六卦可以視為〈復卦〉一陽變動的關係，即〈復〉初之二為〈師〉，〈復〉初之三為〈謙〉，〈復〉初之四為〈豫〉，〈復〉初之五為〈比〉，〈復〉初之六為〈剝〉，由〈坤〉而〈復〉所引領出的這一關係，亦同〈姤卦〉被邵雍稱作小父母卦。

(5)二陰四陽的反對十二卦，即〈乾☰卦〉下生二陰之反對卦變：由〈乾卦〉下生二陰各六變為十二卦，即〈乾〉生二陰而為〈遯☶卦〉，〈遯卦〉下二陰爻的變動，變出十二卦，十二卦兩兩反對，即〈遯〉與〈大壯☲〉、〈訟☱〉與〈需☱〉、〈无妄☱〉與〈大畜☱〉、〈睽☱〉與〈家人☶〉、〈兌☱〉與〈巽☴〉、〈革☱〉與〈鼎☱〉等六組反對卦；此十二個卦非但本於遯卦所聯結出的卦變關係，彼此更為兩兩反對。此等反對的卦變關係之體現，即邵雍主張的八陽四陰之卦。

(6)二陽四陰的反對十二卦，即〈坤☷卦〉下生二陽之反對卦變：〈坤卦〉下生二陽各六變而合十二卦，即下生二陽而為〈臨☱卦〉，〈臨卦〉下二陽爻的變動，變出兩兩反對的十二卦，即〈臨〉與〈觀☱〉、〈明夷☱〉與〈晉☱〉、〈升☱〉與〈萃☱〉、〈蹇☱〉與〈解☱〉、〈艮☶〉與〈震☱〉、〈蒙☱〉與〈屯☱〉等六組反對卦，彼此具有反對的卦變關係，亦即邵雍所言八陰四陽之卦。

(7)三陰三陽的反對二十卦，即朱震另分的〈乾☰卦〉下生三陰之反對卦變十二卦，以及〈坤☷卦〉下生三陽之反對卦變十二卦：〈序卦圖〉所述此類反對卦

<sup>111</sup>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·叢說》，頁 388。

<sup>112</sup> 見朱震《漢上易傳·卦圖》，卷上，頁 320。

為二十卦，但朱震之分則合為二十四卦，其緣由在於朱震所分於〈乾卦〉下生三陰與〈坤卦〉下生三陽，各含有〈否卦〉、〈泰卦〉與〈既濟卦〉、〈未濟卦〉，去除此重複者，則實為二十卦。由〈乾卦〉下生三陰各六變而合為十二卦，即〈乾卦〉下生三陰而為〈否卦〉，再由〈否卦〉合生十二卦；其兩兩反對，即〈否〉與〈泰〉、〈恆卦〉與〈咸卦〉、〈豐卦〉與〈旅卦〉、〈歸妹卦〉與〈漸卦〉、〈節卦〉與〈渙卦〉、〈既濟〉與〈未濟〉等六組卦，為邵雍所言六陽六陰之卦。由〈坤卦〉下生三陽各六變而合為十二卦，即坤卦下生三陽而為〈泰卦〉，再由〈泰卦〉合生十二卦；其兩兩反對，即〈泰〉與〈否〉、〈損卦〉與〈益卦〉、〈賁卦〉與〈噬嗑卦〉、〈蠱卦〉與〈隨卦〉、〈井卦〉與〈困卦〉、〈既濟〉與〈未濟〉等六組卦，為邵雍所言六陽六陰之卦。<sup>113</sup>

(8)反對卦變之說，源於《序卦》的六十四卦序列，並由李挺之建構形成，而邵雍續之，朱震再予區分制說為六陽六陰由〈否卦〉與〈泰卦〉所變的反對卦、八陽四陰與八陰四陽由〈遯卦〉與〈臨卦〉所變的反對卦，以及十陽二陰與十陰二陽由〈姤卦〉與〈復卦〉所變的反對卦等不同類別，各類別的主體仍為消息卦。〈序卦圖〉並在邵雍與朱震的基礎上重為構說，故為同一系之主張。

(9)後代學者踵繼前此卦序衍變之說，又有制為新說者，如元代王申子(??)即主張上經三十卦，以反對觀之，只有十八卦，首〈乾〉、〈坤〉者，為萬物之父母。十變而為〈泰〉、〈否〉，〈泰〉、〈否〉二卦為〈乾〉、〈坤〉二體之交。又十變為〈剝〉、〈復〉，〈剝〉、〈復〉二卦為乾陽坤陰之終始。又四變為〈坎〉、〈離〉，〈坎〉、〈離〉為乾陽坤陰相交之極。下經三十四卦，以反對觀之，亦只有十八卦，其首為〈咸〉、〈恆〉，乃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萬物男女之群象。十變為〈損〉、〈益〉，〈損〉、〈益〉乃〈咸〉、〈恆〉二體之交。又十變為〈漸〉、〈歸妹〉，〈漸〉、〈歸妹〉二卦為陽男陰女之終始。又八變為〈既濟〉、〈未濟〉，〈既濟〉、〈未濟〉二卦，亦〈坎〉、〈離〉之互、陽男陰女相交之極。<sup>114</sup>原始六十四卦的卦序結構，歷來學者認為在陰陽衍化推定的關係下，六十四卦本身有其內在的聯繫，推變相成，其建構與重溯，即從《序卦》的六十四卦序列本身來探究；肯定六十四卦內存著彼此相繫的有機關係，形成更為豐富的易學詮釋之可能。同時，此一關係的確立，也為論釋六十四卦卦爻義時，提供多元充裕的卦象來源。

## (二)《雜卦》之六十四卦布列

宋代胡瑗(993-1059)認為《雜卦》為「孔子取其六十四卦之中，人所常行之事，交相錯雜，以陳其義也。以其事无常定，物无常體，可以施則施之，可以止則止之，故揉雜諸卦之義，以為行事之本，故謂之《雜卦》也」。<sup>115</sup>六十四卦

<sup>113</sup> 有關朱震之說，參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·卦圖》，卷上，頁315-317。

<sup>114</sup> 參見王申子：《大易緝說》，卷二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4冊，1986年3月)，頁53-54。

<sup>115</sup> 見胡瑗：《周易口義·雜卦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冊，1986年3月)，頁560-561。

顯諸人事之六十四種不同之時態，生命歷程中，本有對應交雜者，《雜卦》便排比並立其道，以為行事之根本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同《周易圖》與《六經圖》作〈雜卦圖〉，申明其義。

## 1.六十四卦序列

《雜卦》將六十四卦兩兩對言申義，云：

〈乾〉剛〈坤〉柔。〈比〉樂〈師〉憂。〈臨〉、〈觀〉之義，或與或求。〈屯〉，見而不失其居。〈蒙〉，雜而著。〈震〉，起也。〈艮〉，止也。〈損〉、〈益〉，盛衰之始也。〈大畜〉，時也。〈无妄〉，災也。〈萃〉聚，而〈升〉不來也。〈謙〉輕，而〈豫〉怠也。〈噬嗑〉，食也。〈賁〉，无色也。〈兌〉見，而〈巽〉伏也。〈隨〉，无故也。〈蠱〉，則飭也。〈剝〉，爛也。〈復〉，反也。〈晉〉，晝也。〈明夷〉，誅也。〈井〉通，而〈困〉相遇也。〈咸〉，速也。〈恆〉，久也。〈渙〉，離也。〈節〉，止也。〈解〉，緩也。〈蹇〉，難也。〈睽〉，外也。〈家人〉，內也。〈否〉、〈泰〉，反其類也。〈大壯〉，則止。〈遯〉，則退也。〈大有〉，衆也。〈同人〉，親也。〈革〉，去故也。〈鼎〉，取新也。〈小過〉，過也。〈中孚〉，信也。〈豐〉，多故也。親寡，〈旅〉也。〈離〉上，而〈坎〉下也。〈小畜〉，寡也。〈履〉，不處也。〈需〉，不進也。〈訟〉，不親也。〈大過〉，顛也。〈姤〉，遇也。〔〈姤〉〕，柔遇剛也。〈漸〉，女歸待男行也。〈頤〉，養正也。〈既濟〉，定也。〈歸妹〉，女之終也。〈未濟〉，男之窮也。〈夬〉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。<sup>116</sup>

分列六十四卦，排比對照，辭簡意備的精要標立卦義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三著依《雜卦》所述卦序，輯制〈雜卦圖〉，根據原圖以橫向排列，重制圖說，如圖38所見：<sup>117</sup>

乾	坤	比	師	臨	觀	屯	蒙
震	艮	損	益	大畜	无妄	萃	升
謙	豫	噬嗑	賁	兌	巽	隨	蠱
剝	復	晉	明夷	井	困	咸	恆
渙	節	解	蹇	睽	家人	否	泰
大壯	遯	大有	同人	革	鼎	小過	中孚
豐	旅	離	坎	小畜	履	需	訟
大過	姤	漸	頤	既濟	歸妹	未濟	夬

圖 38 雜卦圖

三著所輯制〈雜卦圖〉，仍依準《雜卦》所述而制，然而《周易圖》特別針對《雜卦》兩兩卦義之表述方式，以邵雍之言，提出序列上之疑議，指出：

若夫自「〈大過〉，顛也」而下，簡冊缺亂，當曰：「〈頤〉，養正也；〈大過〉，

<sup>116</sup> 見《雜卦》。引自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，頁 245。

<sup>117</sup> 原圖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 86。本人依圖改作橫向，圖義不變。

顛也；〈遘〉，遇也，當作〈姤〉，柔遇剛也；〈夬〉，決也，剛決柔也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；〈漸〉，女歸待男行也；〈歸妹〉，女之終也；〈既濟〉，定也；〈未濟〉，男之窮也」為文。<sup>118</sup>

指出《雜卦》所傳從〈大過〉述義以下，為簡冊錯亂而致序列的理緒舛置，當由〈頤〉而〈大過〉、〈姤〉而〈夬〉、〈漸〉而〈歸妹〉、〈既濟〉而〈未濟〉。邵雍此文，同為朱震論釋《雜卦》時所用，認為「簡冊錯亂」造成後面卦位之錯置。<sup>119</sup>因此，根據上說重新制列六十四卦之橫向序列，當為：

乾☰	坤☷	比☶	師☶	臨☷	觀☶	屯☳	蒙☶
震☳	艮☶	損☶	益☱	大畜☱	積☱	萃☱	升☱
謙☶	豫☱	噬☲	賁☶	兌☱	巽☴	隨☱	蠱☱
剝☶	復☱	晉☱	明☱	井☱	困☱	咸☱	恆☱
渙☱	節☱	解☱	蹇☵	睽☱	家人☱	否☷	泰☱
大壯☳	遯☶	大畜☱	剛☱	革☱	鼎☱	小過☱	中孚☱
豐☱	旅☱	離☲	坎☵	小畜☱	履☱	需☱	訟☱
頤☶	大過☱	姤☱	夬☱	漸☵	歸妹☱	既濟☵	未濟☲

由此觀之，形成六十四卦兩兩的三十二組卦，符號結構上的合理對應，〈乾〉與〈坤〉、〈小過〉與〈中孚〉、〈離〉與〈坎〉、〈頤〉與〈大過〉等四組卦為變卦關係外，其餘各組卦則為覆卦（反對卦）的關係；此兩兩關係的確立，正反映出卦義上的對應性意義。雖然與《序卦》所述，同為兩兩的變卦或覆卦關係，但六十四卦的序列上，為兩個不同的系統。

## 2. 序列取義之結構

以「《雜卦》」為名，乃卦列結構，非傳統《序卦》之布列方式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釋說云：

《雜卦》者，雜揉眾卦，錯綜其義，以暢無窮之用，故其義專以剛柔、升降、反覆取義，與《序卦》不同，故韓康伯云：或以同相類，或以異相明，雜六十四卦以為義是也。<sup>120</sup>

文末以韓康伯之說，而前段內容雖未明示由來，實出於朱震之說，《周易圖》於同圖釋文則指明朱震之言，云：

漢上曰：《雜卦》專以剛柔、升降、反復取義，揉雜眾卦，以暢無窮之用，而百世之後有聖人作，不外是也。<sup>121</sup>

圖文內容主要根本朱震之主張，其《叢說》指出聖人慮後世未知變易之道，「故於《雜卦》一篇，雜糅眾卦，錯綜其義，以示變易之無窮」。<sup>122</sup>又進一步論述，「《雜

<sup>118</sup> 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8。

<sup>119</sup> 參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十一，頁 306。

<sup>120</sup> 圖式與引文，見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，卷下，頁 86。

<sup>121</sup> 見《周易圖》，卷下，頁 708。

<sup>122</sup> 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·叢說》，頁 373。

卦傳》以剛柔、升降、反復取義，又揉雜眾卦，以暢無窮之用，而《歸藏》、《連山》三代之《易》，皆在其中，百世之後有聖人作，不外是也。<sup>123</sup>強調《雜卦》所言，主要從「剛柔」、「升降」、「反復」的觀點，言簡意賅，具體而扼要的書明卦義，取其同義或異義，以相擬類同或對比使卦義益為明晰，故為雜揉列說，而非如《序卦》之卦序序列而說；雖非依傳統六十四卦卦序，但兩兩並說之卦，彼此間仍存在著如前述〈卦序圖〉所言之不反對卦（變卦）或反對卦（覆卦）之關係。這樣的兩卦對舉除了為《周易》卦序關係所固有，朱震甚至認為此六十四卦的序列或兩兩關係，為《連山》與《歸藏》所用。

兩兩卦義，以類對舉，在卦畫符號上，也形成其有機的對應關係，如同南宋張栻（1133-1180）所言，「《雜卦》所以言《易》道之變」，除了〈乾〉〈坤〉、〈坎〉〈離〉、〈中孚〉〈小過〉、〈大過〉〈頤〉等卦為「相對而變」外，大都卦組都本於「卦畫反對，各以類而言」。<sup>124</sup>又如吳仁傑（?-?）所指，「《雜卦》所言，皆覆卦相反之義」。<sup>125</sup>《雜卦》取卦對舉，依變卦錯別或覆卦相反的關係而述，陰陽符號的對應，確立卦與卦之間的卦義上的有機關係。這種觀念，〈雜卦圖〉的作者，特別藉由邵雍與朱震的思想證成。

### 3. 剛柔、升降與反復取義

已如前述，朱震強調《雜卦》在兩兩卦列關係的取義，主要反映在剛柔、升降與反復的觀念，此正為〈雜卦圖〉所把握之重要認識；這樣的認識，又特別展現在象數的理解範疇上。

(1) 剛柔取義：剛柔為陰陽之性的體現，《易傳》所謂「觀變於陰陽立卦，發揮於剛柔而生爻」，吳仁傑認為「此卦言陰陽，爻言剛柔之別也」。<sup>126</sup>以陰陽為剛柔，陰陽每就卦而言，而剛柔則往往就爻而論。〈乾☰〉、〈坤☷〉兩卦之陰陽爻組成為純陽與純陰之卦，二卦為《易》之門戶，眾卦皆由此而生，則剛柔相雜而眾卦生焉，故《雜卦》云「〈乾〉剛〈坤〉柔」。又如〈姤☱卦〉與〈夬☱卦〉，彼此為覆卦之關係，〈姤卦〉以一柔爻承五剛爻，即以一柔遇五剛，故《雜卦》云「柔遇剛也」；〈夬卦〉以五剛爻乘一柔爻，即以五剛決一柔，故《雜卦》云「剛決柔也」。因此，在三十二組卦中，每有透過兩卦剛柔之變化，確立兩卦的具體關聯性。

(2) 升降取義：陰陽升降，為《易》變之一法，爻位的升降正表現宇宙自然的變化之性。兩卦對比取義，亦有取升降而言者。如〈萃☱卦〉與〈升☱卦〉，〈萃卦〉二陽萃升於上，萃升於上者而能來，來而能聚；〈升卦〉二陽升於下，由是

<sup>123</sup> 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十一，頁 304。

<sup>124</sup> 見張栻：《南軒易說》，卷三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676-680。

<sup>125</sup> 見吳仁傑：《易圖說》，卷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5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759。

<sup>126</sup> 見吳仁傑：《易圖說》，卷二，頁 759。

往升則不來。故《雜卦》言「〈萃〉聚，而〈升〉不來也」。又如〈謙☶卦〉與〈豫☱卦〉，朱震認為「〈謙〉自上降三，〈豫〉自初升四；〈謙〉，故降也輕；〈豫〉，故怠而止」。<sup>127</sup>〈謙卦〉乃由〈剝☶卦〉自上降三所變，降而是輕；〈豫卦〉則由〈復☱卦〉自初升四所變，復〈豫〉而止而怠。故《雜卦》言「〈謙〉輕，而〈豫〉怠也」。又如〈兌☱卦〉與〈巽☴卦〉，朱震指出「陰隨陽升，說而見乎外，故曰『〈兌〉，見』也；陽隨陰降，〈巽〉而伏乎內，故曰『〈巽〉，伏』也」。<sup>128</sup>〈兌卦〉由〈大壯☱卦〉所變，陽升至五，故能悅見於外；〈巽卦〉為〈遯☶卦〉所變，此陽伏於內，又本「遯」義，故為「伏」。此《雜卦》所以言「〈兌〉見，而〈巽〉伏也」之義。又如〈蹇☵卦〉與〈解☵卦〉，朱震認為「〈蹇〉二往五，涉難也」，即九五剛中而正，可以量而行，以濟蹇難，然而以六二往九五，正為涉坎險之難，故《雜卦》云「〈蹇〉，難也」。〈解卦〉為「〈解〉五來二，復吉也」，<sup>129</sup>即二五非正，升降而得其吉，故能從險難中緩減，此所以言「〈解〉，緩也」之義。總之，透過爻位的升降，乃至卦變爻位的改變，以述明對應兩卦之義。

(3) 反復取義：天地之道，無不循環反復，呂祖謙（1137-1181）指出，「物極則反，剛長之極，其勢必至於剝，而小人道長之極，亦未嘗不復天之道也。〈復〉極則〈剝〉，〈剝〉極則〈復〉，兩卦相循，如環無端，以一消一息，一盈一虛，往來而不窮。凡卦之〈否〉〈泰〉、〈損〉〈益〉，《雜卦》所論，或樂或憂，或與或求，……以至日月寒暑之推移，吉凶禍福之倚伏，與夫死生出入，神奇臭腐之變化，始而終，終而始者，舉不外乎此」。<sup>130</sup>三十二組卦中，為錯綜相繫的關係，往往形成立反復的意義，如〈否☷〉、〈泰☱〉兩卦，彼此反卦，《雜卦》說「反其類也」，通泰與閉塞，對立而反復。又如〈損☶〉、〈益☱〉兩卦，〈損〉本於〈泰〉，損〈泰〉之九三於上，則「由泰而損，始衰者也」；〈益〉本於〈否〉，益〈否〉九四於初，則「由〈否〉而〈益〉，始盛者也」。此所以《雜卦》言「〈損〉、〈益〉，盛衰之始也」。反復取義，強調宇宙自然之變化，普遍存在對立與統立、循環反復的規律，這種規律，在六十四卦的卦組中，可以處處體現。

## 七、結論

綜上所論，最後結論分述如下：

(一)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與《周易圖》一系，有意直取《易傳》辭義，建構詮解《易傳》之圖說，弱化《易傳》義理思想之本有內涵，張揚象數的特質，圖式化、數值化與代表宋代象數之學的實質取向，非《易傳》原有之本色，正為宋代易學的重要特徵；並由多元的圖說，可以理解到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一系之輯成時代，圖書之學的發展，已從早期的陳搏、劉牧諸家的「河洛」、「先後天」

<sup>127</sup> 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十，頁 305。

<sup>128</sup> 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十，頁 305。

<sup>129</sup> 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卷十，頁 306。

<sup>130</sup> 見呂祖謙：《古周易·上經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5 冊，1986 年 3 月），頁 791。



之學，擴大至透過圖式之建成，回歸對原本《周易》經傳之關注。

(二)圖式述義，取用諸說，皆為南宋前期以前的學者主張，其中又以邵雍、朱震之說為重，從取說之所主，或許可以看出，邵雍與朱震在當時學術上，尤其在象數之學的運用被重視的程度；同時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一系作者的問題，或許當為朱震不久的時代之輯作，否則在其不久之名家，仍當有見用之可能，但事實上，可以確定南宋中晚期的學者，卻不見一二。

(三)宋代的象數之學，雖有漢說之承繼，但也發展出自屬的關懷與特色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一系詮解《易傳》的圖說內容，正為其象數之學的圖象聚合，展現出可以與漢儒並立的優勢，然而妄意曲造，牽強附會，強合硬湊，多有商榷之處。

(四)八卦的方位用象，宋代以前皆本源於《繫辭傳》所述與《說卦傳》所列八卦用象之傳統，宋儒別分先後天，八卦方位所衍生的易學知識與思想體系越顯多元而具完整之理論性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一系於輯制有關之八卦方位圖說有八幅，其中包括〈說卦八方之圖〉、〈說卦配方圖〉、〈帝出震圖〉、〈仰觀天文圖〉、〈俯察地理圖〉、〈八卦相盪圖〉、〈類聚群分圖〉等七幅，皆取傳統之八卦方位，即邵雍所言之後天八卦方位（文王八卦方位）而制圖立說，只有〈剛柔相摩圖〉以乾坤作為純陽純陰的天地立位主體之方位結構，即邵雍主張的先天八卦方位（伏羲八卦方位）圖式。因此，論述八卦之方位，乃至以八卦方位所建構的宇宙圖式，大抵著重於傳統八卦方位之用，依準於《易傳》原有的認識。《易傳》以「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」，陰陽剛柔的彼此相互生勝伏陵，進一步盪揚化生，進退出入，而產生八卦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一系之圖說作者，詮釋此文之思想，陰陽的摩盪變化，分判先後，形成不同的宇宙圖式，先由「剛柔相摩」，再生「八卦相盪」；先「相摩」而後「相盪」，「相摩」而立邵雍所謂之先天八卦方位，「相盪」則立後天八卦方位，所以制分〈剛柔相摩圖〉與〈八卦相盪圖〉，才有方位殊判之別；此種認知思維的把握，仍為宋儒後起的八卦方位觀念。此外，八卦方位聯結配用之元素，除了陰陽五行、天干地支、四時節候、天文星象等方面，同為漢代卦氣之說所慣用，還包括八方九州、數值布列，以及具有哲學意識的元亨利貞與執中之思想，此多元的呈現，正為宋代圖說之本色。

(五)〈乾〉、〈坤〉兩卦，或以「乾坤」為專立的代名稱，賦予根源性的意義，《易傳》已予確立，並有具體該要之申說，而為後儒所繼承。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制〈乾知大始〉與〈坤作成物〉，以地支布列分屬陽息與陰消，同於漢代倡說之消息卦配支之法，但以此象數之法，具象化的詮解《易傳》之說，則為漢儒所欠缺。又立〈天尊地卑〉之圖式，透過數字化與黑白子的陰陽布列概念，掌握乾坤所象徵的陰陽變化屬性，以圖式符號方式凸顯數字運用之邏輯性意義。又，〈參天兩地〉、〈乾元用九坤元用六圖〉，乃至〈乾坤之策〉、〈乾坤六子圖〉等圖式，同時展現出宋《易》高度數字化的特性。藉由機械化的數理概念，開展「乾坤」在易學體系中的地位與試圖呈現合理性之變化模式的有機意義。這樣的「乾坤」意識，亦本宋《易》之精神，並由諸圖說強化與證成宋《易》數字運用之特

色，但卻也弱化《易傳》原有的義理性格。

(六)〈天地之數〉、〈五位相合〉、〈著卦之德〉、〈參伍以變圖〉、〈大衍之數圖〉、〈揲著法圖〉等圖說，高度具體化體現《繫辭傳》天地之數與著數著法等有關數值之運用，也展現出理論化與高度象數概念的結構性之宇宙圖式，結合陰陽五行之傳統布列思想、天圓地方之觀念，揀取《易傳》與漢儒之元素，更以宋儒新說為用，著實的宋儒關懷，非他朝所能相擬。圍繞在以天地之數、大衍之數為質量偏重的圖說思想，也正證成宋儒易學之數用，發揮「象數」於「數」的範疇上，為獨領風騷者。

(七)《繫辭傳》專取〈離〉、〈益〉等十三卦，以象述義，彰明政治教化之懿旨；又「三陳九卦」，亦本於德義的教化觀，概括孔門儒學大義。然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輯制〈十三卦取象圖〉與〈三陳九卦之圖〉，本於陳搏、邵雍與朱震諸家之說。〈十三卦取象圖〉好於取象用象，以《繫辭傳》所述十三卦之言，藉象數釋說，字字皆由象生；結合虞翻、李挺之與邵雍卦變之法，混雜不同的卦變系統而合用，以及採互體、伏卦、爻象等漢儒取象用例，本質上仍為漢儒釋義純粹象數化之取向，可以視為以朱震為代表的具有漢代依象求義之主體特色的再現。〈三陳九卦之圖〉鑿力於數值化之運用，肯定孔子有意義的默示構建九卦之數列變化，張揚九卦的神祕性質，脫離《易傳》本有大義；名為詮釋《易傳》九卦本旨，實已失其實指，另造新說，非聖人思想之所契。

(八)《序卦》與《雜卦》布列卦序，陳明卦義，而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亦主以朱震、邵雍之說，輯制〈序卦圖〉與〈雜卦圖〉，序列六十四卦，重組六十四卦之變化關係。〈序卦圖〉述明之反對與不反對卦的變化體系，跳脫《序卦》本有之意蘊，著重於卦變體系之建立。〈雜卦圖〉重整確立六十四卦兩兩之對應關係，本質上與〈序卦圖〉卦列關係之內涵相同；同時強調剛柔、升降、反復取義之法，仍採卦變與取象求義之用，象數精神淳厚，義理內蘊減損。

## 參考文獻

### (一) 古籍《易》著

1. 丁易東：《周易象義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1 冊，1986 年 3 月初版）。
2. 丁易東：《大衍索隱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6 冊，1986 年 3 月初版）。
3.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正義：《周易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，1997 年 8 月初版 13 刷）。
4. 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1 冊，1986 年 3 月初版）。
5. 林至：《易禘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5 冊，1986 年 3 月初版）。
6. 俞琰：《讀易舉要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1 冊，1986 年 3 月初版）。
7. 胡渭：《易圖明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第 16 冊 1985 年元月初版）。
8. 張理：《易象圖說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6 冊，1986 年 3 月初版）。
9. 惠棟：《周易述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2 冊，1986 年 3 月初版）。
10. 惠棟：《易漢學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第 17 冊，1985 年元月初版）。
11. 劉牧：《易數鉤隱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 冊，1986 年 3 月初版）。

- 版)。
12. 佚名：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5 冊，1986 年 3 月初版)。
  13. 佚名：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(臺北：臺灣大通書局通志堂經解本，1969 年 10 月初版)。
  14. 佚名：《大易象數鉤深圖》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正統道藏本第 4 冊，1988 年 12 月再版)。
  15. 佚名：《周易圖》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正統道藏本第 4 冊，1988 年 12 月再版)。

## (二) 當代《易》著

1. 王弼、韓康伯著：《周易王韓注》(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9 年 6 月 1 版 1 刷)。
2. 王鐵：《宋代易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 年 9 月 1 版 1 刷)。
3. 朱伯崑：《易學哲學史》(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1995 年 1 月第 1 版)。
4. 朱伯崑：《易學基礎教程》(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04 年 10 月 1 版 4 刷)。
5. 李申：《易圖考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1 年 2 月 1 版 1 刷)。
6. 李申、郭彧：《周易圖說總匯》(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4 年 4 月 1 版 1 刷)。
7. 李尚信、施維整理：《周易圖釋精典》(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4 年 6 月 1 版 1 刷)。
8. 林忠軍：《象數易學發展史(第二卷)》(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6 年 9 月 1 版 1 刷)。
9. 施維：《周易八卦圖解》(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5 年 10 月 1 版 2 刷)。
10. 郭彧：《易圖講座》(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2007 年 1 月北京 1 版 1 刷)。
11. 郭彧：《周易八卦圖解》(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3 年 3 月 1 版 1 刷)。
12. 陳睿宏(伯适)：《義理、象數與圖書之兼綜—朱震易學研究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11 年 9 月初版)。
13. 陳睿宏：《宋元時期易圖與數論的統合典範—丁易東大衍數說圖式結構化之易學觀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14 年 8 月初版)。
14. 張其成：《易圖探秘》(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01 年 1 月 1 版 2 刷)。
15. 趙中偉：《易經圖書大觀》(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9 年 3 月初版)。